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目的

應議員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此文件載述有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安排。

背景

2. 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提交了其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次報告，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審議了該份報告，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發出了審議結論。按一貫安排，香港特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三次報告，就委員會在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所載的事宜作出了回應。

3. 第三次報告（見附件一）的硬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分發予公眾、各持分者及立法會，軟本則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

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發出問題清單（見附件二）。我們會就清單內的問題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並會在委員會正式收到特區政府的回應後作出公布。

審議會

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及十三日在日內瓦聯合國總部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審議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u>段數</u>
序言	1
第一條	
民主發展進程	1.1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1.24
落實「一國兩制」和司法獨立	1.38
第二條	
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人權機構	2.1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
申訴專員	2.9
投訴警方	2.11
人權教育	2.15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同值同酬	3.1
諮詢及法定組織	3.2
擔任公職的女性	3.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5
婦女事務委員會	3.6
小型屋宇政策	3.8
第四條	
緊急狀況	4.1
第五條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第六條	
生存的權利	
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1

	在受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3
	在受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5
	在入境處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6
	在廉政公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7
	兒童死亡事故	6.8
第七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7.1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7.2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7.3
	面臨遞解離境的人士	7.8
第八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概況	8.1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8.2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8.7
	就販運婦女及兒童的保障	8.8
第九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9.1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表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9.2
	對違反入境法例的外籍人士羈留安排	9.3
	越南難民及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9.5
第十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在囚人士的權利	10.1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10.14
	罪犯自新	10.19
	少年犯自新	10.25

		<u>段數</u>
	“等候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少 年罪犯	10.26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 協助	10.27
第十一條	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11.1
第十二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法律保障	12.1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 件	12.2
	合法進入香港	12.6
	為在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 民提供協助	12.10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12.12
第十三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法律規定	13.1
	遞解離境	13.2
	遣送離境	13.3
	入境事務審裁處	13.4
第十四條	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 的權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4.1
	獲得法律服務的權利	14.9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14.14
第十五條	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15.1
第十六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6.1

第十七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保障私隱	17.1 17.6
第十八條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8.1
第十九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新聞自由 叛逆和煽動罪行 保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發表的自由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香港電台 電影分級制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索取政府資料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19.1 19.2 19.3 19.4 19.6 19.12 19.18 19.22 19.23 19.24 19.25 19.29 19.34
第二十條	禁止鼓吹戰爭	20.1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公安條例》的實施 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 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 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	21.1 21.2 21.7 21.8 21.10

第二十二條	結社的自由	
	《社團條例》	22.1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22.2
	促進人權的機構	22.4
第二十三條	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23.1
	家庭福利服務	23.2
	分離家庭	23.11
	難民或酷刑聲請的家庭	23.19
	修訂《婚姻訴訟規例》	23.22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23.23
	變性人士結婚的權利	23.25
第二十四條	兒童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24.1
	推廣兒童的權利	24.2
	兒童服務	24.8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24.16
	體罰	24.26
	檢討及修訂《領養條例》	24.30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24.31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建議	24.32
第二十五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制發展	25.1
	行政長官選舉	25.10
	立法會選舉	25.15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5.22
	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25.24
	鄉村選舉	25.28

		<u>段數</u>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23.36
第二十六條	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6.1
	年齡歧視及性傾向歧視	26.10
	殘疾歧視	26.13
	更生人士歧視	26.17
第二十七條	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行政指引及支援 服務	27.1
	加入公職	27.10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服務	27.13
附件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簡稱對照表

《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決定》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GCE 'O' Level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
GCSE	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上一次報告	2005年1月提交的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
上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於2006年4月21日發表的審議結論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公屋	租住公屋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本報告	第三次報告
委員會	人權事務委員會
居權證	居留權證明書
法改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援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1999年提交的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選舉委員會	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 2005 年 1 月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上一次報告）的發展，以及就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20 至 21 日舉行的第 2350 次及 2351 次審議會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上次審議結論在 2006 年 4 月由委員會發表後，我們已廣泛把它派發給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關注團體。公眾人士亦可從政府網頁獲得這份審議結論。

我們承諾會在本報告內對委員會就有關香港特區所表達的關注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該份用作諮詢的大綱廣泛地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以及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這些論壇和委員會包括人權組織、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兒童及青少年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關注各方的代表）。報告的項目大綱亦上載於互聯網。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在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我們亦請他們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一次會議上討論大綱，而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亦有在該會議上表達意見。我們並與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進行討論，以徵詢其意見。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收

集的意見。我們按照過往的做法，把評論員提出的事項，連同香港特區政府就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本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由於香港特區在 1999 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一次報告）及上一次報告已詳述確保香港符合公約而實施的法律、政策與措施的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大多維持不變或只是稍作改動，本報告不會重覆有關說明及闡述。

本報告將給予各持份者參閱，包括立法會、上述論壇的成員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報告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中心派發給市民。市民亦可透過公共圖書館或從政府網頁閱覽本報告。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1 自上一次報告後，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且已取得重大進展。

1.2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所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5 月發表了第三號報告，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並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

1.3 2004 年 12 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四號報告，臚列及歸納了社會人士在第三號報告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展開進一步諮詢。

1.4 在經過多輪的公眾諮詢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5 年 10 月發表第五號報告，就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了一套建議方案。

1.5 建議方案旨在透過將全體區議員(其中大部分是由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的民選議員)納入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讓區議員互選產生更多的代表參與立法會，以及增加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以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1.6 雖然建議方案得到約 60%市民及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在 2005 年 12 月的表決中，卻未能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明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1.7 儘管如此，在 2005 年年底至 2007 年年中，香港特區政府仍努力不懈，繼續通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推動社會討論有關普選的課題。策略發展委員會是政府重要的高層諮詢組織，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社會各界人士，例如專業界別、學術界、政界人士，以及商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及傳媒界的人士。

1.8 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成立後不久，便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並展開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範圍包括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

1.9 2007 年 12 月，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包括：

- (a) 在民意調查中，有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亦向中央表明這些意見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 (b) 與此同時，亦有約六成市民接受若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

1.10 在審議過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底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

1.11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訂明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全體議員可由普選產生。此外，香港可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對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1.12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了明確的方向，是香港邁向普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正如由大學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決定》受到市民大眾所接受。

1.13 為落實普選，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使 2012 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這將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鋪路。

1.14 2009 年 11 月，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提出可考慮的方向，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0年2月19日結束。

1.15 特區政府在充分考慮了市民、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在諮詢期提出的意見後，於2010年4月14日公布了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1.16 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我們建議：

- (a) 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200人，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100個議席。這將可提供更多空間予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 (b)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增強市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
- (c) 維持提名門檻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即所需提名人數為不少於150人，以提供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1.17 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我們建議：

- (a) 2012年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擴闊參政渠道；
- (b) 地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各由30席增加五席至35席；及
- (c) 全部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1.18 總括而言，建議方案旨在透過增強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的參與，以進一步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1.19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提出一套調節方案，就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建議採用“一人兩票”的模式。具體來說，就 2012 年五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將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所有現在沒有權在現時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選民基礎約有 320 萬，即由 343 萬名登記選民減去約 23 萬現時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

1.20 調節方案可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進一步提升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在新增五個地區直選議席和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後，近六成的立法會議席將有超過 300 萬選民的選民基礎。每個登記選民將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有兩票，一票投地方選區，一票投功能組別。

1.21 香港特區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所提出的議案分別在 2010 年 6 月 24 及 25 日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通過。隨後，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對修正案給予同意。而人大常委會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分別對修正案給予批准和予以備案。

1.22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我們首次完成《基本法》附件及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所規定的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這令香港社會在未來更有信心和基礎就普選問題凝聚共識，為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根據一間研究機構於 2010 年 6 月底所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一半受訪市民認為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有助推動香港政制邁向普選。

1.23 為了落實 2012 年政改方案，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以落實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為了回應社會的訴求，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提出本地立法建議，讓公眾和立法會考慮。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1.24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民主發展，以期達至《基本法》下普選的最終目標。

1.25 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已明確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香港特區政府亦已表明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1.26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和評論員就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相關議題表示關注。我們會在第二十五條第25.2及25.3段回應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18段中提出的建議，亦會在下文回應評論員提出的論點。

1.27 有評論員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闡述其對普選定義的理解。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已在2007年7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表明，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時，必須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原則，考慮有關方案能否符合：

- (a)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b) 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c)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1.28 我們亦在《政制發展綠皮書》中表明，就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言，在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之餘，也可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和訴求，社會經濟的獨特情況，以及有關地方的歷史現實而發展其選舉制度。

1.29 正如在第1.25段中提到，香港特區政府已表明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香港社會在未來數年將有充分時間討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及就此凝聚共識。

1.30 有評論員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2017年和2020年分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路線圖。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包括有關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以及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解釋》，就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確定。

1.31 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1.32 有評論員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澄清對於2020年立法會普選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立場。事實上，社會不同界別和立法會不同黨派對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仍然有很大的分歧。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亦有意見認為可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例如以「一人兩票」的形式，登記選民可在地方選區選舉投一票、在功能界別選舉投另一票。

1.33 雖然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但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亦收集了有關普選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和總結，建議下屆政府積極跟進，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1.34 有評論員關注到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選民基礎太小，以及在普選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依舊不明。

1.35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1.36 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已明確表明2017年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亦表明行政長官在經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由全部合資格選民（即一人一票）選出。隨著2012年政改方案得到通過，透過增加委員人數及加強區議員的參與，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將會進一步提升。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1.37 至於普選行政長官時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2012年產生的行政長官將會處理這個議題。

落實「一國兩制」和司法獨立

1.38 有評論員對落實「一國兩制」和香港的司法獨立表示關注。

1.39 香港特區的設立是建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本法》第二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40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維持香港的高度自治，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立。

1.41 司法獨立體現於《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治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致力維持司法獨立。

1.42 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履行相應職責，詳見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的第8至第31段。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人權機構

2.1 委員會重申其有關成立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部分本地評論員對此表示支持。部分評論員亦建議成立類似並具有清晰權力以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構。有關設立獨立人權機構的事宜，政府在較早前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時已加以考慮。

2.2 該項檢討由申訴專員公署進行，檢討報告分為兩部分，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提交政府。有關申訴專員應否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以保障和促進人權的問題，在檢討報告的第二部分的報告內探討。報告指出，雖然並無明文規定申訴專員有責任承擔人權方面的職責，但專員的工作本質，便是確保公共行政機構會保障個人權利。在香港現行的人權保障機制下，不同的法定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有其角色，按相關條例的規定履行職責。至於應否設立一個單一的機構，監察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各項問題，屬政策事宜，應由政府研究。

2.3 經考慮該檢討報告後，政府認為在香港，人權受到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香港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這些機構包括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需受公開審議，並受到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人權機構監察。當局認為現行機制行之有效，現時並無明顯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2.4 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另設獨立監察機制，實施《公約》或其規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 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就第二條的第 23 段中所述，維持不變，但根據新訂立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亦被賦予有關的職能及權力，以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及促進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平機會處理個別投訴、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及依據《種族歧視條例》進行正式調查。政府已增撥資源予平機會，以供執行上述職務。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在 2009 年 7 月生效。該守則就如何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防止種族歧視和騷擾，以及推廣種族平等及和諧提供實務指引。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54 及 92 至 101 段詳細闡述平機會最新的工作情況。

2.6 有評論員就於 2009 年招聘平機會新主席的遴選委員會的組成表示關注。遴選委員會的工作是負責按照所訂定的要求，公平地考慮各候選人，並向行政長官建議出任主席的最佳人選。遴選委員會成員分別在醫療、教育、社會服務及其他範疇具廣泛經驗及知識。委員會主席一職由非官方成員擔任。該委員會小心考慮了在公開招聘過程中遴選的約 100 名候選人。新主席獲委任後一直與平機會委員共同努力，以推進消除歧視和推廣種族平等。現時平機會的委員均衡地包涵了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代表，包括了婦女、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權益。

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的檢討

2.7 一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 段所述，平機會就其處理投訴的程序、組織架構及其他有關事宜於 2002 年完成了一項檢討。自從上一次報告後，因應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平機會處理投訴的科已重組，以確保更適當地調配人手和提高工作效率。平機會也認同透過不斷培訓提高員工的運作效率。當《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9 年 7 月全面生效時，平機會亦增聘了人手，以應付工作量的增長。為力求完善，平機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投訴的程序，最近一次改善於 2010 年 6 月作出，讓投訴處理能達致更高效率和成效。

2.8 平機會提出設立專責的平等機會審裁處，處理現行反歧視條例下涉及歧視的個案。有評論員支持此建議。平機會正與社會各界與持份者展開商討，其後會與政府跟進有關建議。政府會繼續與平機會就建議保持聯絡，並在收到平機會經與各界商討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研究。

申訴專員

2.9 申訴專員所擔當的角色，基本上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有關第二條的第 35 至 39 段中闡述，並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49 至 53 段中更新。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已由過往所報告的涵蓋 17 個公共機構擴大至現時的 23 個。2001 年 12 月《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後，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被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在申訴專員就其職權範圍進行檢討後，四個公共機構，包括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由 2010 年 7 月 2 日起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2.10 在 2009-10 年度，申訴專員接到共 13 789 宗查詢及 4 803 宗投訴，並就 126 宗投訴展開全面調查，當中有 75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調查完成後，專員提出了共 141 項建議，以紓解不滿及改善公共行政。其他的投訴則經初步查訊後終結，在有需要的情况，專員亦有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此外，申訴專員完成了七項主動調查，並提出共 62 項相關的建議。申訴專員的建議幾乎全部獲政府接納及落實。至於確保透明度的做法，則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 段所述，並無改變。

投訴警方

2.11 委員會重申其意見，認為投訴警方的個案必須由獨立機構處理。該機構的決定須對有關部門具約束力。部份評論員對此持相若意見。在兩層投訴警察制度之下，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

警會)是一個獨立的非官方監察組織，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

2.1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把上述的投訴警察制度條文化。該條例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讓監警會成為法定組織。該條例亦清楚訂明監警會在投訴警察制度下的職能、運作和權力，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當局已制訂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獲得妥善、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2.13 概括來說，投訴警察課就每宗須匯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並須處理監警會就報告提出的疑問和建議。如監警會成員對某項調查有疑問，可要求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可以或有可能提供資料或協助的人士。監警會若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監警會也可把個案提交行政長官。監警會並通過其觀察員計劃，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成員和眾多觀察員可在有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以確保有關程序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

2.14 上述各點顯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規定的法定架構已提高了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並加強監警會的獨立監察角色。

人權教育

2.15 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61 至 86 段闡述有關推廣人權架構的最新情況。有關在學校內外和對公眾、公職人員、專業人士、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載於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有關該公約第十三條的第 13.87 至 13.100 段。香港特區就該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內。就評論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在下文列出學校人權教育、和公民與國民教育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人權教育的情況。

在學校內進行人權教育

2.16 學校教育是推廣人權的重要一環。從課程的角度而言，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的重要部分；各學習階段中均有為學生提供充分機會發展與人權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學校課程，學生從認識權利及義務的基本概念開始，進而掌握對較複雜的人權概念的認知，循序漸進地加強學生對人權概念的認識。在現行的學校課程，學生透過常識科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領域內的教學活動，討論及發展與人權有關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當中包括生存權、自由、對所有人的尊重、非歧視、平等等。隨著通識教育科成為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學生有充足機會討論與人權有關的重要概念，包括民主、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等。有關人權的概念，例如公民權責、維護社會核心價值、和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亦會透過將於 2012 年 9 月於初中實施的新學科生活與社會，得以進一步推廣。學生亦可透過學校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週會、講座，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包括討論、辯論、社會服務及參觀，深入認識及實踐以上與人權有關的概念。

2.17 除了透過學校課程及學校活動加強學生對人權教育相關概念及價值觀的學習，教育局亦致力提升教師教授人權教育的技能。教育局一直有為教師舉辦一系列以人權教育為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這些主題包括非歧視、自由、人權及基本法、知識產權、新聞及媒體自由、平等及社會和諧、和權利及義務。

2.18 為支援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教育局亦製作了多樣化的相關教學資源，如短片、教材套、工作紙及網頁，供教師參考使用。

公民與國民教育

2.19 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1986 年成立，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在校外推廣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促進市民認識人權，及向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推廣人權教育。

2.20 有些評論員建議政府進行人權調查。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既定渠道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包括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不同政府部門的投訴和申訴渠道。我們應繼續利用這些渠道。再者，把資源用於實施推廣個人權利的措施或活動，會更具效益。

2.21 在國民教育方面，培養學生國民身分的認同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亦為課程文件所載的主要學習宗旨之一。教育局透過學校課程，包括小學階段的常識科及中國語文科，初中階段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公民教育科及地理科，培養國民身分的認同。在2009/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中，更以通識教育科這個核心科目，作為培養學生國民身分認同的主要途徑。教育局會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以發展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預計可於2013/14學年推行。為加強學生對祖國及中國文化的認識，教育局定期為教師及學生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又邀請內地專家學者，就當代國情進行專題講座；當局亦資助學校舉辦交流活動，以及就有關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建國六十周年及2010年世界博覽會的學生學習活動。我們會進一步增加學生參加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機會，及擴大與各志願團體舉辦交流活動的規模。為配合現時課程改革的精神，教育局鼓勵學校在探討及分析當代中國議題時，採用多角度裝備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2.22 一如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70及71段所述，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及有關性別的培訓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2.23 廉政公署執行處轄下的一個研究小組負責監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發展及其對廉政公署執法工作的影響。廉政公署的

訓練及發展組為廉政公署人員提供關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和《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的專業培訓。訓練及發展組亦會就《公開資料守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安局局長所發出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和律政司司長所編制的《罪行受害者約章》為廉政公署人員提供培訓，更會為新入職的人員提供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講授課程。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同值同酬

3.1 自從上次報告後，平機會於 2006 年 11 月出版了兩項研究的綜合報告，即《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1997-1998）》和《公營部門同值同酬顧問研究—顧問報告（2004）》。平機會考慮了有關同值同酬的未來路向，並採納以公眾教育作為促進和落實同值同酬原則的策略。為此，平機會於 2009 年制訂和發出實務指引，以推廣同值同酬和同工同酬概念。這套刊物包括一本簡易指引、一本給僱主的主要指引和三本補充小冊子。平機會又從 2009 年下半年開始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有關培訓課程。向僱主推廣指引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諮詢及法定組織

3.2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約 43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 5 679 名由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政府於 2004 年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的比例已達目標。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在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 28.1%由女性擔任。從 2010 年 6 月起性別基準已由 25%提升至 30%。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盡力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下文就第二十五條的第 25.31 至 25.34 段將就諮詢及法定組織作進一步論述。

擔任公職的女性

3.3 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4 段指出，在本港公務員的隊伍中，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在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間穩步上升，這個趨勢現在仍然持續。女性首長級人員的人數，已由 1999 年的 270 人（21.3%）增至 2004 年的 316 人（26.3%）及 2009 年的 396 人（32.3%）。在 2010 年 6 月，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為 410 人（32.9%）。至於女性佔公務員總人數的比率，在 2010 年 6 月為

34.7%。於 2010 年，在 20 位主要官員¹當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皆為女性。

3.4 首長級人員，以及派駐香港以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經常會在國際層面代表香港特區。在 2010 年，我們共有 14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中 7 個由女性人員掌管，而一直以來，女性人員積極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並對由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機構舉辦的國際會議，作出相當的貢獻。此外，就聯合國人權公約報告而出席審議會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成員，也有不少是女性人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5 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也正在準備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上述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次定期報告。該報告將詳述我們在履行上述公約的規定和提升本港婦女地位的情況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婦女事務委員會

3.6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 2001 年 1 月成立，致力就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及提升她們的地位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婦委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有關該委員會的工作概況，請參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就第三條的第 3.2 至 3.5 段。此外，我們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有關第二條的部分也會進一步闡述有關情況。

¹ 香港特區的 20 位主要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

3.7 2007 年，政府成立家庭議會，負責從家庭角度，就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的判訂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及就與家庭相關的政策提供策略方向和優次。有評論員擔心隨著家庭議會的成立，婦委會的角色會被削弱。事實上，家庭議會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讓各政策局和不同界別從家庭角度討論一些重大議題。另一方面，婦委會則是負責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基於家庭與婦女事務兩者的緊密關係，婦委會主席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婦委會從而可從婦女角度向家庭議會提供意見，並促進婦委會和家庭議會之間的合作。

小型屋宇政策

3.8 有關情況會於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有關第十四條的部分闡述。

第四條：緊急狀況

4.1 有關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88 至 92 段所述。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有關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3 段所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4)及(5)條經適應載錄公約第五條的條文。

第六條：生存的權利

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1 在過去五年（2005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共有15人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較上一次報告所涵蓋的五年期間的數字下降17%。死因裁判官至今調查了十宗個案，另五宗個案現正等候聆訊。在已調查的十宗個案中，並無發現非法殺人的情況。死者中有一人自殺、五人死於自然，三人死於意外，死因裁判官就餘下一宗個案作出死因不明的裁決。

6.2 警方十分重視履行其照看被羈留人士的職責。警方亦已引入多項措施，包括頻密而不定時巡視羈留室、在羈留大樓內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突發事件，以及加強警務人員處理被扣留者，包括患有嚴重疾病或精神失常人士的培訓。

在受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3 在2005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共有101人在受懲教署看管時死亡，較上一次報告所涵蓋的五年數字下降4%。死因裁判官至今調查了80宗個案，另21宗個案現正等候聆訊。在已調查的80宗個案中，當中有八人被裁定為死於自殺、66人死於自然，三人死於意外，死因裁判官就餘下三宗個案作出死因不明的裁決，全部個案均無發現懲教署有失當行為。

6.4 懲教署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該署監管的人士。懲教署已在這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定期監察以儘早識別需要特別注意的在囚人士、安裝閉路電視、改裝囚室和監獄的設施，以及定期提供相關的培訓予懲教署人員。

在受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5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五年期間，並沒有人在受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香港海關已訂立一套處理被羈留人士的內部指引，嚴格規管海關人員對待被羈留人士的行為。在進行案件調查時，海關人員亦會充分考慮到被捕及被羈留人士的安全，並提供適當的待遇。另外，香港海關亦定期為海關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以加強他們對被捕及被羈留人士的應有權利的認識。

在入境處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6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五年期間，並沒有人在受入境處看管時死亡。

在廉政公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7 在上述期間，並沒有廉政公署看管時死亡個案。

兒童死亡事故

6.8 有評論員關注兒童的生存權利受兒童自殺及父母帶同子女自殺事件的影響。下文就第二十四條的第 24.19 段將就我們的立場作論述。

6.9 有評論員建議應定期並獨立地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在 2008 年 2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並成立檢討委員會，希望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該檢討委員會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學者、社工及家長等，並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獨立地進行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檢討委員會正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並會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適時向社署提交建議。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7.1 憲制和法律上對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保障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5 至 107 段所述。概況基本上亦與上一次報告第七條下所述的相同。最新的發展如下。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7.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76 段所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入境事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均無涉及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所指酷刑的報告。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審判的案件當中並沒有任何關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控罪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或要求作出檢控的案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裁判法院亦沒有任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刑事檢控。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7.3 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6 至 123 段所述。

入境事務處

7.4 所有入境事務人員均接受過有關適當處理被拘留疑犯的訓練。入境事務處為處內人員提供入職訓練及持續培訓，以加深他們對《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各條文的認識。他們也須遵守有關的附屬法例，例如《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以及相關的《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

廉政公署

7.5 此外，我們希望補充，就廉政公署而言，該署對所有調查人員都有提供培訓和發出指令，確保他們按照《公約》和法例的規定對待受害人、證人和嫌疑人。廉政公署人員均有接受訓練，會

按照《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對待所有嫌疑人和證人，確保符合《公約》的規定。

7.6 廉政公署為屬下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確保疑犯是自願承認、供認和沒有遭欺壓、恐嚇或暴力對待。該署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列作一個獨立的課題來教授，而第三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及第六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更是重點研習的項目。廉政公署亦繼續受《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所約束。根據該法令，廉政公署有法定責任保障所有被該署逮捕及扣留的人士的權利、待遇和福利。此外，《罪行受害者約章》列明在香港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廉政公署亦受此約章所約束。

7.7 廉政公署亦制訂了《廉政公署常規》，就該署人員應如何對待證人、受害人、嫌疑人以及使用武力、槍械時所須注意事項等作出嚴格規定。

面臨遞解離境的人士

7.8 委員會在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0 段，關注被遞解離境人士是否獲得保障，免被遣送到他們會遭嚴重侵犯人權（例如違反《公約》第六及七條規定的行為）的地方。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設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評估這些人士面對的危險。

7.9 《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範圍受有關出入境事宜的保留條款限制。縱然如此，有關人士仍有充分機會在當局發出遞解離境令前後提出反對遞解離境令的申述。

7.10 有關當局在發出遞解離境令前，會邀請當事人提出申述並予以充分考慮。如當局認為反對遞解離境的理由並不充分，並發出遞解離境令，有關人士可循以下途徑提出上訴：

- (a) 就有關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法定反對，反對會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如果理由充分，遞解離境令可獲暫緩執行或撤銷；

- (b)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呈請書，要求暫緩執行或撤銷遞解離境令；以及
- (c) 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7.1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全面履行我們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的責任。有評論員認為《有關難民地位公約》應延伸至香港特區，並建議政府取代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負責甄別難民身份的申請。部分評論員亦批評該專員署的甄別程序，指由於不滿甄別結果的申請人不可向香港特區的法院尋求更改專員署的決定，程序不公平。為避免吸引濫用入境措施的人，我們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將《有關難民地位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亦不會接手難民身份甄別的工作。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概況

8.1 情況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II 部第 86 段所指出。《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一）及（二）條嚴禁任何方式的使充奴隸或奴隸買賣，《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三）條則禁止強迫勞役。香港並沒有使充奴工、奴隸或強迫勞役。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8.2 有評論員依然關注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基本權益。他們的關注涉及對外傭介紹所的監管、對外傭實施的規定，如“兩星期規定”、對外傭的“留宿規定”、不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例和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保障，以及其連續在香港特區居留的期間按法例並不計算作“通常居於香港”（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分必須符合此規定）。

8.3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保障所有外來工人（包括外傭）的權益。在香港的勞工法例下，外來工人與本地工人享有同樣的權益和保障。外來工人，不論種族或原居地，與本地工人享有同樣的法定權益及福利。此外，政府一直以來亦為外來工人（特別為外傭）提供本地工人一般未能享有的額外權益。相關措施的詳情及我們就評論員的關注（包括“兩星期規定”、最低工資法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持的立場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42 至 144 段，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第 7.17 至 7.36 段和第 9.32 段。

8.4 “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世界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來工人。根據這原則，香港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外傭來港前已獲告知此規定，而留

宿規定亦列於僱主及外傭在外傭來港前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內。

8.5 外傭需要根據指定的僱傭合約在香港工作，並須在約滿後離開香港，他們獲准來香港的目的，並不是讓他們在香港定居。由於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眾多，而且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城市，把受僱為外傭的人士的留港期間排除於“通常居港”的定義外，是恰當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

8.6 勞工處會繼續根據勞工法例嚴格執法，以保障所有勞工（包括外來工人如外傭）的權益。該處致力打擊本地職業介紹所的不良經營手法（包括濫收費用），而且不會容忍違法行為，並會嚴厲追究干犯這些罪行的人士。在接到外傭親自或透過外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投訴後，該處會即時展開調查；若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 2009 年及 2010 年（截至 6 月底），勞工處成功檢控干犯欠薪罪行的外傭僱主的傳票有 178 張。在被定罪的僱主中，其中兩名僱主分別被判 80 和 160 小時的社會服務，而另外兩名僱主則被判監禁三個月。該處在同一期間對提供外傭招聘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進行了 1 421 次巡查，撤銷或拒絕續發三間濫收佣金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有一人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8.7 我們在此就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87 至 93 段提供最新情況。自上一次報告後，我們就外傭的每月規定最低工資作了四次的調整，全都是向上的調整。現時的水平為 3,580 元，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生效。同時，為緩和通脹不斷上升的影響，及幫助紓緩僱用所有外來勞工，包括外傭的僱主之經濟負擔，香港特區政府已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豁免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為期五年。

就販運婦女及兒童的保障

8.8 有評論員關注香港特區販運婦女及兒童的情況，尤其兒童色情旅遊及兒童賣淫，認為香港特區在這方面的保障不足夠。有

評論員要求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

8.9 香港並不是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轉運地。多年來，有關販運人口從事性剝削的舉報數字甚少。我們的經驗顯示，大多數人都由於香港在區內較為在經濟上繁榮而自願前來，而不是因為武力、欺騙或脅迫而被販運入境的。2005 至 2008 年的販運人口個案分別為三、三、四及一宗，當中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兒童的個案。雖然販運人口的罪行在香港很少發生，但政府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並和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處理相關問題。有關法律保障及執法行動已在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第 10.65 至 10.68 段，和第 10.84 至 10.89 段闡述。

8.10 由於香港簽證限制較開放，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是該議定書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提供居留等條款，容易被逾期居留及非法入境者濫用。有鑑於此，特區政府經深入研究將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影響後，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將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然而，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會繼續採取嚴厲措施，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及保護受害人。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9.1 香港特區在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法律保障，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50 至 151 段所述，即受《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對應《公約》第九條）的保障。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表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9.2 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4 段，我們解釋當局已透過行政措施，大致上落實了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截停、搜查、拘捕和拘留所提出的建議中，可通過行政方法實施的建議。自此，我們已檢視餘下須以立法方式實施的法改會建議，並已著手草擬有關法例的修訂，以適當地落實有關建議。

對違反入境法例的外籍人士羈留安排

9.3 對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其他等候遣送／遞解離境的人，執法人員可行使法律賦予的羈留權力；香港特區政府已制訂羈留政策，就如何作出羈留或擔保外釋的決定提供指引。我們致力確保在所有情況下，羈留的決定必須基於充分理由，羈留的時間亦必須合理，而每一宗個案皆會就其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有關人員並會先考慮是否有其他合理選擇，才授權作出羈留。當局會定期覆檢所有羈留個案，尤其是當個別個案出現具體轉變的情況。

9.4 為了進一步提高透明度，當局於 2008 年 10 月修訂羈留政策。根據修訂後的政策，被羈留者會獲告知羈留的具體原因。此政策也向公眾公開。

越南難民及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9.5 “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於 2000 年 2 月實施。根據該計劃，那些於當時難以獲外國收容或返回越南的滯港越南難民和船民，以及從中國內地到港的滯港越南人，可申請在香港定居。截至

2010年5月30日，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的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已獲准在香港定居。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在囚人士的權利

10.1 有關在囚人士權利的法律保障的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7 段所述。

呈請與投訴的權利

10.2 相關的投訴機制一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9 至 111 段所闡述。在囚人士有權向行政長官呈請或與巡視的太平紳士就任何有關監獄內的待遇會面。在囚人士也可以向懲教署的高級職員或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或立法會議員投訴。

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

10.3 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4 及 205 段所述。

10.4 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申訴專員共接獲 1 141 宗有關懲教署的投訴：

年份	投訴宗數
2003(7月1日開始)	102
2004	224
2005	210
2006	178
2007	128
2008	97
2009	159
2010(截至6月30日)	43
總數	1 141

10.5 在上述投訴個案中，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申訴專員經全面和獨立調查後只有一宗成立和三宗部分成立。

10.6 有評論員擔心在囚人士對懲教人員濫用職權的投訴，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及調查。就此，申訴專員會在處理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時特別留意涉及人權的事項，包括：

- (a) 在囚人士未獲適當治療和藥物；
- (b) 遭受監獄人員欺凌；
- (c) 與外界接觸的權利被剝奪；
- (d) 人身安全受威脅；以及
- (e) 遵守宗教儀式或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受侵害。

10.7 有評論員關注當局不提供閉路電視錄影帶予在囚人士作為受監獄人員傷害的投訴佐證。懲教署於懲教設施的不同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在囚人士的日常活動，維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及紀律。《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為符合上述原則，除非有特殊或異常事件，懲教署將只保留有關記錄 14 天。未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間不得查閱記錄。然而，如有特殊或異常事件，懲教署將翻查有關記錄，並保留作為證據。

處理監獄內的投訴

10.8 有評論員認為，在監獄的紀律制度下，院所監督在聆訊及處理其主管的懲教院所內的在囚人士的紀律投訴的程序中，經常會涉及就其屬下懲教人員的可信性作出決定，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10.9 懲教署致力維持監獄的紀律制度公正持平。事實上，最近有一名在囚人士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懲教署署長在紀律聆訊的決定。法庭已在該案件中對有關制度的公平性作詳細考慮。上訴法庭

的裁決認為，由院所監督審理任何案件，並不能單純因為他同時是該院所的主管，便合理地認為他存有偏見。

搜身程序

10.10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解釋懲教署對所有在囚人士或被拘留人士從外面進入懲教院所時，須進行脫衣搜身及直腸搜查的理據。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9 及 10 條，懲教人員可在收納在囚人士或其後在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按照既定做法，所有在囚人士在收納時，及與外間人士接觸(因為可能管有違禁物品)後，均會被詳細搜查。有關搜查旨在維持安全羈押及保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10.11 搜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在《監獄規則》第 9(2)條訂明。根據該規則，搜查在囚人士須在適當顧及體統及自尊下進行，並須在符合發現隱藏物品的需要下，以盡量得體的方式進行。懲教署亦有制訂內部指引，指導職員以合適及統一的方式進行搜查。懲教署亦定期突擊評估或檢查院所的日常運作，確保搜查在符合法例及內部指引訂明的程序下進行。

投票的權利

10.12 當局在 2009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取消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該條例草案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

10.13 其後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規例的修訂條文，為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人士在選舉中投票，作出詳細實務安排。相關條文及修訂規例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是首個為在囚的已登記選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選舉。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10.14 香港現時有 29 間懲教設施。監禁犯人的目的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9 段所列明，即以合乎安全和人道的方式看守他們及協助他們改過自新。此外，規管監獄內秩序及紀律的《監獄規則》維持不變。

監獄人口

10.15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6 段向委員會指出，香港的懲教機構於 2002 年所收容的在囚人士人數較認可收容額平均多出 11%。有關情況在過去數年已持續得到改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有懲教機構的整體收容率較認可收容額低 6%。此外，在 2010 年 7 月，一間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新懲教院所開始運作，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收容率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少數族裔在囚人士

10.16 懲教署致力為所有在囚人士，不論其種族、宗教和國籍，提供公正和持平的懲教服務。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港共有 1 423 名“其他國籍在囚人士”（按統計分類）。有關情況大致上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0 段所述，除了現時香港已與 10 個國家²訂有協議，假如其國民在本港被拘留，我們會主動通知其駐港領事³。至於其他國家的公民，我們會按他們的要求才作出通知，這項安排旨在保障在囚人士的私隱。

10.17 懲教署已採取措施方便與在囚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懲教署會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尤其是在他們入獄和紀律聆訊時提供傳譯服務。每一位在囚人士在入獄時，會獲發一本在囚人士資料小

² 澳洲、加拿大、印度、意大利、英國、美國、越南、俄羅斯、新西蘭及日本。

³ 在囚人士表明反對除外。

冊子。小冊子載有各項重要資料，包括：法庭上訴／覆核、法律援助、監獄的紀律和品行事宜和投訴渠道等。該小冊子有超過 20 種語言，涵蓋大部分在囚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10.18 此外，懲教署與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在囚人士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

罪犯自新

10.19 除了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環境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致力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罪犯服刑後重返社會，而服務的目的是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旨在改善他們的職業技能，提高他們獲釋後的就業機會。此外，懲教署就特定的犯罪行為（如吸食毒品）提供不同的心理和輔導服務，以減低罪犯重犯的機會。

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

10.20 懲教署會繼續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至於剩餘刑期為 6 至 24 個月的成年在囚人士可以申請報讀這些自願性質參的職業訓練課程。

10.21 根據《監獄規則》第 38 條，除非基於健康理由，所有成年在囚人士必須從事每天不超過 10 小時的有用工作。此項規定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在囚人士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和有助維持監獄的穩定。為提高在囚人士獲釋後就業能力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參加者可透過公開的技能測驗和考試取得認可的職業資格。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10.22 為更有效及針對性地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計劃，懲教署於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10.23 透過這套程序，懲教署以科學化和以驗證為基礎的方式，識別個別在囚人士的羈押及再犯風險，並針對此等風險為他們提供配對的更生計劃，從而較有效地減低他們再犯的機會。這套程序評估的更生需要範疇包括：就業、家庭／婚姻、吸食毒品、社區適應、社群關係、個人／情緒和犯罪思想。

10.24 現時，懲教署已為所有青少年罪犯、戒毒所所員和判刑 12 個月或以上的成年在囚人士採用有關程序。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超過 14 000 名在囚人士已接受有關評估，並因而進行了超過 16 000 節更生計劃。

少年犯自新

10.25 情況一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3 至 108 段所述。在服務發展方面，社署於 2007 年 7 月重置轄下六間感化／住宿院舍於一所特建感化院舍。院舍設施現代化，為院童提供安全和受保障的環境。

“等候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少年罪犯

10.26 有關背景已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2 至 115 段闡述。原訟法庭在 2002 年 9 月的判決中裁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中有關由行政長官裁定最低刑期的條文，抵觸了《基本法》第八十條⁴的規定。我們根據法庭的裁決，在 2004 年 7 月修訂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有關條文，把當時被判無期徒刑（即“等候行政酌情的決定”而被拘留）的 12 名青少年罪犯的裁定最低刑期的權力，賦予原訟法庭法官。有關條文修訂後，所有 12 名青少年罪犯已由原訟法庭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並已服刑，而最後一名有關的犯人於 2008 年 12 月獲釋出獄。

⁴ 《基本法》第 80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27 在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1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有關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特區居民在和香港特區家人聯絡遇到困難的報告。

10.28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程序。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為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或其家人提供協助。

10.29 自 2001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相關當局建立了相互通報機制，相互通報向對方居民中的疑犯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以及對方居民非自然死亡的情況。機制的目的，是將有關人士的情況盡快通知其家人。自開始實施相互通報機制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內地當局已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超過 7 000 次通報。當接獲內地當局通報後，香港特區政府會通知被羈留香港居民的家人。他們可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包括：

- (a) 提供如何尋找內地律師服務的資料；
- (b) 透過香港特區政府相關的駐內地辦事處，轉介求助人探訪被羈留者或其他的要求到內地當局；及
- (c) 轉介個別查詢到相關部門以作跟進。

10.30 一般而言，通報機制自 2001 年實施以來，一直有效運作，亦達到盡快通知家人有關情況這目的。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根據處理個案經驗，不時交換意見，進一步優化機制的運作。

第十一條：不得因不履約而被監禁

11.1 有關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7 至 221 段所述。

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法律保障

12.1 有關的法律保障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2 至 225 段所述。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和出入境的自由在憲制上繼續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護。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12.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23 段所闡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事務處是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唯一主管部門。

12.3 繼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4 段所述，辦理一宗護照申請的平均需時已縮短至 10 個工作天；緊急申請更可“特快處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入境事務處已簽發了約 580 萬本香港特區護照。該護照在國際上繼續備受重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40 個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

12.4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給“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旅行證件。因此，沒有任何其他旅行證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可申請“簽證身分書”。這種證件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簽發，有效期七年。簽證身分書通常會註明：“在本簽證身分書有效期內，持有人可返回香港，毋須領取簽證”。

12.5 有評論員關注有香港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拒入境，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解釋處理這些個案的政策及措施。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與此同時，我們尊重其他地區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理。我們不會干涉外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就個別個案的決定。

合法進入香港

12.6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40 段所述。《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有關執行對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人士的入境管制亦屬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

12.7 香港一直實行寬鬆的入境政策。目前，有約 170 個國家及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逗留期限由 7 至 180 天。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需要簽證的訪客的旅遊簽證申請。

12.8 就有關基於“個人宗教或政治背景”理由而拒絕部分人士入境的問題，我們要指出，一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入境事務處有責任根據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事務處人員會依據法律和既定政策，並考慮個別申請的所有相關因素和當時情況。每宗入境申請均會按其情況獲個別考慮。

12.9 任何人士如因被入境事務處人員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法例就該項決定提出申訴。他們亦可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為在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2.10 中國籍香港居民在海外國家遇上困難需要協助，可向中國駐海外大使館／領事館尋求協助。香港居民及其家人，不論其國籍，亦可以致電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服務熱線尋求協助，入境事務處人員接獲個案後會聯絡駐當地中國使領館或其他相關單位向有關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就事故聯絡家人、為遺失旅遊證件的人士發出緊急旅遊證件、提供有關律師、翻譯或醫生的資料以協助處理法律程序或尋求緊急治療等。

12.11 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遇上困難可直接從入境事務處或透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獲得相類似的協助。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12.12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18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即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這些居港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12.13 一名香港居民較早時就綜援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合憲性提出司法覆核，獲法庭判勝訴。法官認為該項規定制裁了那些在申請綜援前一年離港超過 56 天的綜援申請人，有違他們受憲法保障的旅行權利；而政府並無充分理據證明有關限制符合法律上“相稱”原則的要求。有評論員因此關注到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可能會妨礙旅行和出入香港的自由。由於判決涉及具有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社署署長已就判決提出上訴。與此同時，社署已停止在綜援計劃下執行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法律規定

13.1 有關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法律規定(包括遞解離境及遣送離境的權力)，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6 至 248 段所述。

遞解離境

13.2 下表所示為擬備上一次報告後直至 2010 年 10 月底為止發出遞解離境令按年劃分的統計資料細目。所有發出的遞解離境令，都是因為有關人士觸犯了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而被定罪，當中並無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發出的遞解離境令。

年份	發出 遞解離境令 的數目	就遞解離境令 提出呈請／反對 以及要求撤銷 或暫緩執行 遞解離境令的數目	獲撤銷或 暫緩執行 遞解離境令 的個案數目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	305	35	8
2004 年	551	49	17
2005 年	593	51	26
2006 年	564	64	24
2007 年	599	30	8
2008 年	620	28	9
2009 年	533	33	23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419	27	14

遣送離境

13.3 下表所示為擬備上一次報告後直至 2010 年 10 月底為止發出遣送離境令按年劃分的統計資料細目。

<u>年份</u>	<u>發出遣送 離境令的數目</u>	<u>接獲就遣送離境令提出 上訴的個案數目</u>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	579	80
2004 年	931	50
2005 年	923	85
2006 年	939	296
2007 年	775	401
2008 年	720	171
2009 年	859	383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1 019	520

入境事務審裁處

13.4 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55 及 256 段所述，在擬備上一次報告後直至 2010 年 10 月底期間並無入境事務審裁處認為理據充分的就遣送離境令的上訴個案。

第十四條：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4.1 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59 及 160 段提及，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0 年成立，當局開展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以提高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效。該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並提出修改建議，以完善民事司法制度，確保民事訴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以恰當的訴訟費用，通過簡便的程序獲得公正的審理。工作小組於 2004 年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最後報告書》，作出改革提議。報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

14.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實施。改革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賦予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儘早解決爭議（包括鼓勵各方參與調解），減省不必要的步驟和避免（或必要時懲處）不必要的申請。

14.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順利實施。這項改革所推出的新項目中，部分（例如若干有關案件管理及和解的規定）已見即時成效，而其他項目則仍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適當評估其成效。當局已成立一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委員會會按情況需要作出建議，確保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能有效運作。

14.4 有評論員關注香港是否有合適而費用可以負擔的調解場地，以供特別是義務提供社區調解服務的調解員使用。就此，我們注意到香港的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即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均提供收費的調解場地，可供租用。部分正在執業的調解員當獲委任為個案的調解員時會使用自己的辦事處，作為這些個案的調解場地。

14.5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其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開展了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計劃的目標如下：

- (a) 物色能以低廉收費或免費提供的合適調解場地；
- (b) 向調解員推介這些場地；
- (c) 統籌這些場地的使用；以及
- (d) 收集有關場地使用率的統計數字。

14.6 調解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發表報告，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報告內其中一項建議是提供社區設施作調解之用。根據建議，在試驗計劃有結果之前，應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提供一個社區中心，作為社區調解場地。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已物色兩所社區中心（一所位於香港島，另一所位於九龍）的設施，作為推行試驗計劃的合適調解場地。

14.7 根據上述的試驗計劃，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可在指定時段免費使用該等調解設施，而收取費用的調解員使用這些社區設施作為調解場地，則須支付一般費用。試驗計劃的推廣工作是通過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和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進行。

14.8 在推廣和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方面，律政司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策導有關工作並提供支援。律政司會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度，並在參考公眾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後，跟進調解工作小組就社區調解場地的供應問題所提出的建議。

獲得法律服務的權利

14.9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任何有充分理據採取法律行動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這樣做。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45 至 48 段已就香港特區的法律援助服務作概括闡述。該文件第 32(f) 段載有近年有關法律援助申請的統計。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65 段所述，當局定期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當局已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完成最近一次檢討後的最終建議，其中包括提高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上限。

14.10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2 至 294 段闡釋於 1996 年在《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下成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角色。有評論員繼續關注到法援局只是監管機構，並無獨立的法定權力，因而仍然認為必須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亦有評論員認為，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便可消除法律援助部門可能欠缺獨立性的疑慮，不論這是事實還是觀感。

14.11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5 至 180 段所述，考慮到現已設立的保障措施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得以獨立運作，以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認為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理據並不充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能夠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即確保服務對象獲得所需援助。不少向政府提出訴訟的案件都獲得法律援助，足證本港法律援助的管理充分獨立。

14.12 法援局最近在 2009 年檢討了法律援助的獨立性這個問題，結果大體上支持我們的看法。在檢討中，雖然法援局同意，鑑於法援署是一個政府部門，這體制安排可能予人有欠獨立的觀感，因為有人或會覺得法援署在批核法律援助時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壓力，要免除這個觀感的問題，最理想是設立獨立於政府的機構管理法律援助事宜。不過，法援局亦認為，目前在法例上和實際上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獨立運作。法援局不同意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在現行的安排下有所削弱，也沒有覺察到有個案因受政府的壓力或第三者的影響而不獲法律援助。經考慮所有相關因

素，法援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解散法援署，以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取代。

14.13 部分評論員認為由檢控當局決定審判刑事罪行的地點這安排不公平。我們認為，由檢控當局決定審判刑事罪行的地點並不會損害被告人獲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審問的權利和在《公約》第十四（二）及（三）條內規定的最低限度之保障。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14.14 有評論員關注到兒童在法庭的法律代表權利，尤其是兒童及家庭是否充分知悉其權利。當一名兒童和其他有關人士出席法庭時，法官可查問和確定案中兒童的意見。法官可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416章），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該兒童。《領養條例》（第290章）授權法官委任社署署長作為領養案中兒童的訴訟監護人，以便在訴訟中代表該兒童。而在某些情況下，《領養條例》第12條訂明其他人士也可被委任成為領養案中兒童的訴訟監護人。訴訟監護人的職責是詳細調查與領養有關的所有情況，務求在法庭上保障該兒童的利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規定，如有需要，法官可委任另一名法定代表律師。

14.15 為加強兒童在法庭的法律代表服務，我們在2003年10月推行法律代表計劃，為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E條規定被剝奪自由，並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在2005年6月，計劃推展至適用於在法庭聆訊前未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且由警方直接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的兒童及少年，以及相當可能按社署社工建議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2007年3月，計劃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上述即使未得父母／監護人同意的個案。提出照顧保護令申請的警務人員／社工或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職員，會就法律代表的權利告知有關兒童／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並須向當值律師服務法庭聯絡處作出適當轉介。

第十五條：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15.1 《公約》第十五（一）條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一）條完全相同。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4 段所述，終審法院在 1999 年於吳嘉玲及其他人士對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中認為，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第十五（一）條，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繼續有效。⁵本報告就第十五條沒有重大更新。

⁵ 在吳嘉玲及其他人士對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 HKLRD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 577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6.1 有關情況一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85 段所述，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三條保證人人都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該條使《公約》第十六條得以在香港施行。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17.1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2 段對於未有清晰法律架構監管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表示關注。對此，於 2006 年 8 月制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各項條文，詳細列明執法機關可合法地進行截取通訊或利用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目的和情況。該條例就機制的各個階段，包括申請授權、執行授權以及其後的監察，設立嚴謹的監控措施。該條例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並致力保障《公約》第十七條所述的私隱權。

17.2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執法機關只有在有需要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執法機關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進行這些秘密行動。就着截取通訊以及侵擾性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授權當局為其中一名小組法官。小組法官須為原訟法庭的法官。而侵擾性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則由指定的執法機關高級人員負責發出授權。授權當局必須確定申請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測試，才可發出授權。當無須再為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而保留截取或監察成果時，便須盡快銷毀有關成果。

17.3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監察專員，負責監察執法機關是否遵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專員須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對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進行評估。此外，任何人如懷疑執法機關對其進行秘密行動，可向專員申請由專員根據條例進行審查。

17.4 專員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表示，他對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大致滿意。自條例在 2006 年 8 月實施以來，條例下的機制運作一直暢順。

17.5 專員在履行監督職能時，提出了不少建議，以期加強《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對於不涉及修訂法例的建

議，當局已盡量付諸實行並且適當地修訂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至於其餘的建議，當局將會在全面檢討條例時詳加研究。

保障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

17.6 有關主要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5 至 307 段所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58 名職員輔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共接獲 5 672 宗投訴及 89 352 項查詢，這些投訴及查詢均與公署運作和遵從《私隱條例》所規定的事宜有關。同一期間，公署發出 493 次警告、145 項執行通知，以及把 32 宗涉及觸犯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和考慮檢控。

17.7 自 1996 年 12 月《私隱條例》生效起，公署共發出三套實務守則⁶、一份指引及七份指引資料，就如何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公署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對《私隱條例》的認識，促使他們遵從有關的規定。

17.8 政府在公署的協助下，於 2009 年全面檢討了《私隱條例》，研究隨着過去十多年的發展，《私隱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政府於 2009 年 8 月至 11 月舉行了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就修訂《私隱條例》建議的意見。政府已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發表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並邀請公眾進一步討論加強《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立法建議。

17.9 有評論員關注於 2009 年招聘新任私隱專員的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政府十分重視私隱專員的工作，這次委任的遴選委員會成

⁶ 這些實務守則為：《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以及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員分別在社會服務、公共行政、企業管治及管理及其他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委員會主席一職由非政府成員出任。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詳細考慮了各候選人，向行政長官建議合適的人選。

17.10 有評論員留意到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市民資料被外洩的個案時有發生，因而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予公署，讓公署更佳地履行其職能。政府十分重視為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其工作需要。公署的撥款由 2007-08 年度的 3,620 萬元，增至 2010-11 年度的 4,860 萬元，增幅超過三分之一。其中，在 2010-11 年度，公署獲增加 457 萬元的撥款，增設五個職位，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

17.11 部份評論員查詢政府如何跟進 Google 街景服務收集資料（影片或照片）的事件。經過詳細的調查，私隱專員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決定不就事件進行正式調查。有關決定主要是基於私隱專員合理地信納：(a) 該等資料沒有載有任何具意義的資料，可直接識別任何個人；(b) Google 沒有意圖透過在香港的街景拍攝車輛匯集個人資料；及(c) Google 沒有查閱或使用在香港透過有關運作所收集的任何 Wi-Fi 網絡資料。Google 亦已向私隱專員作書面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會在私隱專員指示下徹底刪除收集的網絡資料，並就有關刪除向私隱專員提供獨立第三者的證明，以及承諾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的日後運作會遵從《私隱條例》。

閉路電視及攝錄系統

17.12 不同的政府部門，為了監察交通、管理其設施、及其他合法的理由，有在公眾地方，例如交通基礎設施的重要位置、公共屋邨和公共設施入口及升降機等，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灣仔區和油尖旺區區議會亦有在區內設置閉路電視系統防止高空擲物。警方並沒有長期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以維持治安。為確保閉路電視系統及從中取得的資料運用妥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在 2010 年 7 月發出《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供政府部門和公眾遵守。個別政府部門亦已訂定內部指引，確保有關操作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校園私隱

17.13 有評論員關注在學校設置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侵犯學生及老師私隱，以及校園驗毒計劃對學生私隱的影響。我們從學校得知所安裝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主要是用作保安用途。這些閉路電視通常安裝在學校出入口等公眾地方，而且很多學校都有將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安排通知員工及學生。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自2009年12月展開。該計劃按四項原則制訂，其中一項為“個人資料絕對保密”。為保障參與該計劃的學生的私隱，政府委派專責人員視察負責驗毒的校外專責隊伍的運作，並就計劃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在2009/10學年進行的計劃已於2010年6月順利完成。計劃守則所訂明的程序獲嚴格執行，而學生的個人資料亦按計劃守則所載的資料私隱規定受到保護。參與計劃的學生及家長對計劃均持積極和合作態度。

法改會就私隱事宜的報告書

17.14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就會否將侵犯私隱訂為法定的侵權行為說明其立場。現時，任何資料當事人因任何資料使用者，就關乎他的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有權根據該條例第66條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17.15 法改會發表了多份有關私隱的報告書。其中一份是關於侵犯私隱各方面事宜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建議立法訂立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使私隱受到無理侵犯的人可以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法改會各報告書中有很多建議具爭議性，我們需要在保障私隱和維護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而由於公眾對規管纏擾行為的爭議相對較少，我們會首先處理法改會就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制訂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我們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以制訂未來路向，並為這課題的公眾諮詢作準備。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8.1 有關法律和憲制的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1 及 322 段所述。宗教信仰自由繼續是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在合乎香港法例的框架下，宗教團體擁有舉行任何宗教活動的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和相關法例，致力保障香港的宗教自由。

18.2 香港並存著不同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均擁有一些信眾。在香港很多主要宗教團體除了弘揚教義之外，還興辦學校、及提供衛生、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和設施。

18.3 現時多間學校由宗教組織營辦。部分評論員關注現時學校制度、課程及活動安排是否有影響教師及學生的思想和宗教自由。

18.4 宗教信仰自由除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障外，第一百三十七條同時訂明，“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18.5 香港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中保障宗教自由的條文。不論學校是否具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資料都會廣泛公開，例如透過教育局出版的《學校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前作參考。因此，家長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送子女入讀沒有宗教教育或提供特定宗教的教育學校。學生亦可在家長同意下，放棄修讀宗教科。反之，家長亦可要求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宗教禮儀或組織宗教性質的小組活動。

18.6 在教師聘任方面，學校行政手冊載有人事管理的指引，以供學校參考。學校制訂人事管理政策及程序，須參照相關法例，包括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學校行政手冊中亦清楚訂明學校在招聘

及甄選員工時須遵守公平公開的原則，並具體地指出職位空缺廣告不應存有性別或任何形式的歧視。故此，不論其宗教背景，學校均應在人事管理方面恪守公平的原則，從而避免個別教師因其宗教信仰而遭歧視。

18.7 在現行課程下，教師和學生的思想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會受到侵犯。事實上，學校／辦學團體的宗教背景已刊載於學校概覽上，教師、學生和家長在選擇學校前，已經有足夠的資料可供參考以便作出相關的決定。教育局的政策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19.1 憲制性及其他法律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6 及 327 段所述相同。

新聞自由

19.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8 及 329 段、和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98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叛逆和煽動罪行

19.3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4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目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認為香港特區應修訂相關的法例。我們認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一併處理叛逆及煽動罪較為恰當。在將來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時⁷，我們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保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19.4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3 及 17 段對於新聞從業員和傳媒工作者遭恐嚇和騷擾的個案，以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前部分立法會議員受到恐嚇和財物遭惡意破壞的指稱表示關注。對此，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所有市民的安全，不論該等人士是屬於某一界別抑或是一般市民。警方接到刑事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會全面調查案件，以期緝捕兇徒歸案。以個別立法會議員為對象的刑事事件，大多涉及惡意破壞宣傳橫額或滋擾其辦事處。警方重視該類事件，並會積極調查。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會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⁷ 行政長官於2010-11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其本屆任期內（即至2012年6月底）不會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19.5 如有迹象或消息顯示，罪行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採取與評估的威脅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和福祉。這些行動包括如加強巡查受害人的寓所及／或辦公地點及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建議。

發表的自由

19.6 由於有一名受資助機構的社會工作者請辭，有評論員擔心在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下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的發表自由和專業自主會受政府干預。他們要求政府解釋懲處及保障免受此等干預的機制，並確保不會向批評政府的社會工作者或機構採取不利的行動。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6 段所述，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尊重與受資助機構的關係，並沒有干預或影響受聘於該等機構的人士發表意見的自由。

19.7 有評論員關注香港中文大學以保持政治中立為由拒絕在校園內永久擺放一件雕像，並要求政府解釋有關保障大學言論及學術自由的措施。他們同時關注教科書出版商的政治中立性，及避免他們進行自我審查的保障。

19.8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而院校自主則是香港高等教育賴以成功的基石。院校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可妥善地履行其責任。院校自主含有多重意義，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只要不違反香港法例，各院校在法律上擁有管理校政的自由。

19.9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主，並認為現時的院校管治制度已經有效保障院校自主這個原則⁸，讓院校履行其職責，促進知識的創造與傳播。

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均屬獨立的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因應其不同歷史背景、理念、信仰、辦學宗旨，各院校的法例訂明院校就其目的及功能所享有的權力及管治架構。一般來說，院校都設有校董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機構，以及教務會作為最高學術機構。

19.10 就評論員對教科書出版商政治中立性的關注，教育局尊重學術與出版自由，不會干預教科書的編輯自主性，但有機制確保教科書的內容符合課程精神。每一套教科書均邀請兩位外界的獨立評審委員對送審的教科書擬稿進行評審，他們均是主修該學科的教師或相關的專家學者，按照本科及教育學的知識來作評審。教育局對歷史上具爭議性的事件，都鼓勵學生探究求真，不會強硬指定某種說法作政治灌輸，也不會對教科書作政治審查。教育局的評審機制只留意教科書內容是否合乎史實及有否提供足夠的理據，教科書出版商無須進行任何的自我審查。

19.11 中國歷史源遠流長，史事繁多，課程文件不可能羅列所有歷史事件，但這亦不會妨礙學生探究重要史事。在現行中國歷史科的初中及新高中課程中，教師有足夠的空間與學生討論中國歷史的發展。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19.12 香港於 2007 年年底開始免費電視的數碼廣播。除了四條模擬頻道外，香港現時共有 12 條數碼免費電視節目頻道（包括與四條模擬頻道同步廣播的數碼頻道）。

19.13 為了提高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及明確性，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條例草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19.14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容納更多電台廣播機構。政府並無就聲音廣播牌照的數目設定上限。所有接獲的牌照申請均會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明的牌照準則考慮（包括考慮是否有合適的頻率可用作提供擬議的廣播服務）審批。未領有牌照而進行廣播，會對現有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干擾，在法律上屬犯罪行為。當局會對非法廣播活動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9.15 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公布《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框架》，並邀請有意營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提交申請。發牌當局在同年 11 月原則上批准三間營辦商的申請，並正擬備牌照，待牌照正式批出後，市民可享用音質更佳、更多元化的聲音廣播服務。

19.16 廣播事務管理局亦正在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新牌照如獲批出，可加強電視業的競爭，市民亦會因而受惠。

19.17 有評論員認為現時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進行自我審查提出關注。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廣播事務管理局已發出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但不會預先審查廣播材料。在符合法例及業務守則的情況下，持牌機構在運作及節目方面均享有編輯自主。亦有評論員關注規管在電視台與電台播放政治廣告影響發表意見的自由。規管政治廣告旨在避免較富裕的團體或人士藉着其財力優勢，透過電台及電視台推廣其政治立場。現時社會上有其他不同渠道供各界人士表達意見。

香港電台

19.18 在 2009 年 9 月，政府決定讓香港電台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並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訂定保障措施，提升香港電台的機構管治水平，以及提供適當資源，改善其運作和擴展服務範疇，包括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當局亦會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讓社區團體及少數族裔人士等在港台協助下參與廣播。

19.19 有評論員關注香港電台在成為公共廣播機構後能否繼續維持編輯自主。政府十分重視保障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政府於 2010 年 8 月公布《香港電台約章》，涵蓋新的香港電台運作的各個主要範疇，包括香港電台如何肩負公共廣播機構使命，香港電台和政府、新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關係，並確立香港電台享有編輯自主。

19.20 顧問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電台的運作提供意見，藉以改善其服務及機構管治水平，並讓香港電台加強接受公眾問責。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不會介入香港電台的日常運作或員工事務。香港電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廣播處長（香港電台的首長）負責。

19.21 以上的決定已充分平衡各有關方面關注的事項，並為香港電台注入新動力，在其優良往績及信譽的基礎上，為市民提供更全面及優質的廣播服務。

電影分級制

19.2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7 及 348 段所述。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19.23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9 段所述。不過，由於政府總部於 2007 年重組，當中提及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提述，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取代。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9.24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0 至 354 段所述。不過，當中第 350 段提及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由《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取代。

索取政府資料

19.25 《公開資料守則》自實施以來，提供了有效的架構，讓公眾索取政府所持有的各方面的資料。自該守則於 1995 年 3 月推行以來至 2010 年 9 月底，各政策局及部門共接獲 29 281 宗根據此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有 1 637 宗由申請人撤回要求，1 188 宗為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而正在由局及部

門處理的個案則有 59 宗。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並已由該些政策局及部門回應的個案共有 26 937 宗，當中 26 296 宗（即 98%）獲提供全部（25 678 宗）或部分（618 宗）所需資料，有 641 宗（2%）要求被拒。

19.26 根據該守則，向某政策局／部門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任何人如認為有關政策局／部門未有遵行此守則的規定，可要求該政策局／部門覆檢其決定。除覆檢機制外，該守則更提供投訴渠道，倘申請人認為某部門未有妥善執行守則的規定，可向獨立於政府的申訴專員投訴。

19.27 由 1995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有 159 宗，申訴專員已完成處理其中 149 宗。在這 149 宗個案中，11 宗投訴成立、11 宗部分成立、七宗不成立，90 宗經申訴專員初步查訊後，已終結和獲得解決，另外 29 宗申訴專員不予跟進，而有一宗個案所涉及的投訴則不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19.28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解釋現時管理政府檔案的安排，並促請政府成立檔案法，確保有關政府政策及對市民有重要影響的歷史檔案得到妥善保存和公開。政府訂有行政安排，以便鑒定、移交、保存、管理以及讓公眾查閱政府的歷史檔案和有保存價值資料。市民可按《1996 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查閱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一般而言，被鑒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 30 年的機密資料，可開放讓公眾查閱。政府會不時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改善現時的行政安排。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19.29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7 至 209 段已解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了一個清晰的定義，保障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權利。另外，我們亦解釋了該條例就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新聞材料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訂明保障。有關保障是該條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會於條例全面生效後適用。

19.30 自上次報告以來，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全面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並計劃於 2011 年初完成有關工作。有評論員關注該條例第 12A 條下要求所針對的人士進行會晤並要求其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實務守則讓執法部門擁有過大權力，並要求政府解釋該守則是否有照顧語言和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殘疾人士）。受條例第 12A 條命令影響的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事實上，實務守則清楚訂明被問者的責任及其享有的特權。具體而言，實務守則第 2 段訂明會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予有視障的被問者，以及提供中英文以外其他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予不懂中英文的被問者。實務守則第 7 至 16 段詳訂程序，保障被問者的權利，包括打電話的權利、徵詢法律意見的權利、會晤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的權利、投訴的權利、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進行會晤，以及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會晤的權利。

19.31 有評論員亦關注實務守則如何保障權利（例如取得法律意見和法律援助的權利、免被單獨監禁的權利和外籍人士的權利）。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至於其他電話通話，則須在監督下進行。被問者可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如被問者能提出合理理由，該人可再要求打電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如被問者為外國公民，該人可電話聯絡所屬國家的領事館或使館。有關被問者與執法機構人員沒有共通語言的情況，實務守則第 10 段亦規定會晤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的權利，執法人員亦須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予被問者。此外，實務守則第 11 至 14 段亦特別訂明處理未滿 16 歲、弱智／智力不健全、聽覺受損、言語弱能，或弱視的被問者的程序。

19.32 實務守則第 17 至 22 段規定須就會晤作出準確記錄，並讓被問者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該會晤記錄。如會晤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有關錄影或錄音的副本。

19.33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A(1)條申請發出的命令而安排的會晤並不關乎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因此法律援助並不適用。不過，被問者可根據條例第 12A(13)條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由於法律援助適用於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只要被問者的申請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法律援助。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亦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負責營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向義務律師尋求免費初步法律諮詢服務，了解自己在相關法例上的權利和義務。公眾毋需通過入息審查便可在設立於九個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獲得有關服務。一般來說，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會獲預早告知會晤詳情，他們可在會晤前，藉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尋求法律諮詢服務。

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19.34 部分評論員要求知道有關選擇和採購不同政見書籍的原則是否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以來均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各項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為讀者提供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館藏，以配合不同年齡及各階層人士對資訊、研究、自學及善用餘暇方面的需要。

19.35 有評論員亦關注政府決定不再跟進早前建議設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局接管公共博物館的理據。政府已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認為公共博物館的服務在現行的管治模式下仍可推進多項改善措施。海外的經驗顯示不同的管治模式各有利弊。一個國家或城市的歷史及文化對其博物館的管治架構也往往有影響。因此，並沒有單一的管理模式可適用及適合世界上所有博物館。不同的管治模式可以共存，以配合博物館的特定情況及當地的環境。此外，公共博物館一直為策展專家和專業人員提供良好訓練，讓他們熟習博物館的工作。維持現有管治模式的決定，可提供較為穩定的環境，培育博物館人材，以應付日後的殷切需求。

19.36 為了令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及營運更緊貼社會需要，以及讓專業和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推廣公共博物館的工作，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成立了三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即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科學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分別就其範疇的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負責管理公共博物館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意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博物館專家、藝術家、收藏家、藝術推動者、企業家、市場推廣和公關專業人士以及社區領袖。這三個委員會將協助制訂策略以實踐公共博物館的使命，及加強其完成有關使命的能力，令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和目標，以及加強博物館在教育方面的角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將會為博物館的工作及營運注入新意念，並協助制訂更具活力和創意的計劃來吸引年青觀眾，拓闊觀眾基礎。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

20.1 有關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73 段所述。

20.2 《種族歧視條例》已在2008年訂立，並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目的是保障個人的權利，使他們不會基於種族的原因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因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藉公開活動煽動對該人或該類別的人士（受害者）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在條例下均屬非法行為。此外，如果煽動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是故意作出的，而該公開活動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受害者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受害者可進出的處所或可享用的財產，即屬犯罪。條例已有條款保障合法行為，例如行使言論、新聞及學術研究自由。本報告就有關第二十六條的部分會就此條例作詳細解釋。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21.1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75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了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我們也在《公安條例》(第 245 章)具體制訂了有關集會權利的條文，以期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公安條例》的實施

21.2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尊重並致力保障市民和平集會、遊行及發表意見的權利。香港是一個人多擠迫的地方，大型公眾集會和遊行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影響。故此，特區政府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並須取得平衡，兼顧其他人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在行使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21.3 根據《公安條例》，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向警務處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如有合理需要，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終審法院早前在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合憲，對讓警方履行其職責，即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有助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行來說是有需要的。

21.4 如果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禁止／反對已接獲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有關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而主辦者不同意有關決定，主辦者可向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由一位已退休的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從一

個由 1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組成的小組中輪流選出三人擔任。該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警務處處長作出的禁止、反對或施加條件的決定。

21.5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超過三萬次公眾集會及遊行在香港進行。

21.6 由此可見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市民繼續享有高度的集會自由。這些活動絕大部分都和平、有秩序及合法地進行。

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

21.7 部分評論員關注一宗以規管公眾娛樂場所的法例移走展示品的事件，認為當局利用法例侵犯表達自由，並要求政府確保執法部門保持政治中立，以及該等法例不會被用作干預集會及表達自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建築物、衛生、消防及通風設備方面的公眾安全，以及處所的公眾秩序。因此，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所訂下的要求。政府沒有意圖壓制任何合乎現時法例的活動。

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

21.8 有評論員關注當局以何準則，審批非政府機構在遊行期間為收集簽名、派發資料、籌款或招募義工等目的而設置攤位的申請，以及這些準則會否被用以妨礙遊行隊伍享有的各種自由。香港居民遊行的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慈善／非慈善團體在遊行期間設置攤位籌款，須遵守《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的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

21.9 慈善／非慈善團體如希望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該牌照為期不多於一個月。所有申請須在籌款活動舉辦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遞交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食環署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除確定有關申請地點是

否已分配予其他團體外，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涉及公眾安全和秩序，例如檔位會否對行人通道造成阻塞。所有申請均以同一準則處理。2010年1月至9月期間，食環署共發出479個臨時小販牌照，當中涉及遊行期間設置的攤位。在同一期間，被拒而涉及遊行期間設置攤位的申請為數只有十多宗，主要原因為有關申請未有在籌款活動舉辦前至少12個工作天遞交食環署、申請地點已分配予其他團體，以及警方將在有關地點實施人流管制或交通封路措施。

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

21.10 有評論員關注便利在香港特區政府總部外舉行公眾集會的政策及措施。他們關注興建中的香港特區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設計及管理計劃是否可以利便示威者向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當局認同公眾有和平集會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以及有需要便利市民進行公眾活動。為此，在設計將包括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添馬艦發展計劃時，當局從沒有意圖限制公眾和平集會的權利。為保障公眾和平集會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我們已計劃在新政府總部物色適當地方，方便市民舉行既不會有損公眾秩序和安全，亦不會影響政府總部有效運作的公眾活動。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社團條例》

22.1 正如我們在上一次報告中解釋，在香港的社團的數目有可觀增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獲准註冊和豁免註冊的社團的數目超過 23 000 個。一如以往，警方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並沒有否決任何成立社團的申請。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22.2 有關情況一如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有關該公約第八條的第 120 至 126 段所述。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22.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僱員工會的數目和公布的會員人數分列如下：

經濟環節	2009	
	工會數目	公布的會員人數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7
製造	81	59 697
電力及燃氣供應	4	2 034
建造	37	29 68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4	64 42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05	121 570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5	23 740
資訊及通訊	16	7 044
資訊及通訊	4	8 184
金融及保險活動	10	7 125
地產活動	5	4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31	39 366

經濟環節	2009	
	工會數目	公布的會員人數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90	190 312
公共行政	63	104 784
教育	93	55 753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30	6 437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25	6 327
其他服務活動	14	3 546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總計	768	730 519
受薪僱員及工人參加工會的比率		22.48%

促進人權的機構

22.4 有關情況繼續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1 至 404 段所述。附件的列表更新上一次報告附件 7 的資料。

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23.1 有關情況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34 段所述。

家庭福利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3.2 在 2003 年我們擬備上一次報告時，家庭服務中心是需要協助或指導的家庭的最前線服務單位。在 2004-05 年度，社署重整香港的家庭服務，並採納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社署透過整合當時的家庭服務資源（包括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建立了由全港各區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組成的網絡，全面地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23.3 在 2008 年 10 月，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檢討報告已於 2010 年 5 月發表。顧問小組的結論是，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作為提供家庭服務的形式普遍得到持分者的支持，香港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

23.4 有評論員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及其工作量，以及其效率會否受影響。自從 2004-05 年度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監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人手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已由 2004-05 年度的 896 及 62 名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1 017 及 91 名，增幅為 16%。檢討顧問小組於報告中共作出了 26 項建議，以加強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政府將聯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管理、督導和前線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跟進所有建議。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3.5 為照顧有虐待兒童及配偶問題的家庭，以及受到管養或監護事宜影響的兒童的特別需要，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提供專門服務，目的是恢復有關家庭的正常功能，並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因應服務需求的增加，近年社署已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了額外資源，以增加人手。這服務課的數目亦已由上一次報告所述的五隊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11 隊。

23.6 我們就委員會上一次審議結論的回應以及當局打擊虐兒和家庭暴力的措施會在本報告就有關第二十四條的章節闡述。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法例的檢討

23.7 政府已完成了上一份報告第 II 部第 238 段所提及，法改會有關兒童監護權及國際性父母擄拐子女問題的兩份報告，並原則上接納兩份報告的全部建議。在得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政府現正準備為執行有關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23.8 法改會在 2005 年 3 月發表了另一份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報告。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香港應採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旨在讓父母雙方在離婚後仍能同時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由於該模式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香港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加上部分持份者對推行該模式表達了關注和憂慮，因此政府會謹慎處理有關問題，並會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以決定是否及如何接納有關建議。與此同時，政府已在審議相關的政策事宜時（例如在 2008 年對《家庭暴力條例》所進行的修訂），考慮了法改會的有關建議。

養育子女的責任

23.9 有評論員認為香港現時仍然主要由母親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因而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和推行教育和宣傳，並應考慮立法，推廣父母共同養育子女的意識。

23.10 由社署不同服務單位（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有涵蓋推廣父母共同責任的意識。有關服務單位亦與學校緊密合作，為家長舉辦特定活動，以加強他們對子女需要的了解。衛生署亦透過全港母嬰健康院推行親職教育計劃，加強家長對子女的成長發展的認識和技巧，幫助家長更有信心扶育幼兒成長，促進親子關係和減少行為問題，從而培育出健康和適應力良好的兒童。母嬰健康院會為準父母和家長預早提供身心方面的育兒指導，亦為有不同需要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處理兒童行為有困難或在懷孕期／產後出現心理健康、個人或家庭困難的家長。

分離家庭

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分離家庭

23.11 部分評論員關注香港特區與內地“分離家庭的團聚”問題。現時香港居民如與內地人士結婚，其配偶需要另行申請來港；如香港居民如與其他國家人士結婚，則不受此限。部分評論員對此不同的處理方式亦表示關注。我們的立場，包括居留權的法律條文及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已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6 及 127 段闡述。

23.12 《基本法》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內地居民如欲基於包括家庭團聚等理由來港定居，須通過由內地機關執行的通行證計劃提出申請。事實上，通行證計劃主要是為協助家庭團聚而設，在顧及香港社會經濟基礎建設的限制下，讓合資格的人士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23.13 內地當局自 1997 年 5 月實施“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次序，並不時就審批制度作出調整。除持居權證人士外，通行證審批的主要考慮為申請人與其居港親人的分隔年期、申請人及其居港親人年齡等。若申請人根據《入境條

例》附表 1 第 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來港定居，他可向其戶口所在地的內地公安機關提出居權證申請。

23.14 近年，通行證計劃已再作改善，包括在 2003 年把配偶的隨行子女提出申請的年齡限制由 14 歲以下放寬至 18 歲以下，以及取消了只准許一名隨行子女的限制。於 2009 年 1 月，配偶與隨行子女通行證的輪候時間，已由數年前的七年大幅縮短至四年。

23.15 自香港特區成立（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居權證計劃已讓逾 180 000 名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逾 620 000 名內地居民（包括持居權證人士）循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

23.16 除透過通行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亦可來港旅遊、經商及探親。而合資格內地居民更可申領多次赴港簽注以來港探親，該類簽證讓他們每次可在港逗留 90 天。近年，持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訪客每年錄得超過 180 萬人次。

23.17 有評論員關注港人內地妻子在港公立醫院分娩的高收費政策。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婦女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近年，非本地婦女（即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居民婦女的產科服務。為應付這個問題，醫院管理局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修訂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以確保香港居民婦女能優先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及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限制在本港公營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婦女，包括其丈夫為本港居民的婦女。

其他國家的分離家庭

23.18 有評論員關注部分南亞裔家庭，因保證人未能為受養人提供適當的居所及經濟上的支持，致有關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的

申請遭拒絕，造成家庭分離。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其受養人來港居留。有關受養人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相關資格規定，可獲考慮批准。有關申請資格包括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為其提供適當的居所。現行的審批要求，已在便利受養人來港及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不過，香港特區政府定會就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並繼續不時檢討其入境政策，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難民或酷刑聲請的家庭

23.19 有評論員關注難民或酷刑聲請者的家庭的生計和教育。不具有在香港特區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這些兒童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這些兒童如不大可能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在考慮維護兒童權利及利益方面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入學的要求。如情況適當，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就有關要求表示不反對，此後教育當局會按既定規則安排有關兒童入學。

23.20 教育局在作有關安排時，會考慮兒童的教育需要。例如，新來港兒童可以入讀啟動課程，以改善他們的中、英文水平，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及作個人發展。我們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提供學生資助以支付與教育有關的開支。除政府資助外，亦有其他社區資源幫助尋求庇護／酷刑聲請兒童的成長。

23.21 基於人道理由，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在審核期間若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向他們提供實物援助。有關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和醫療服務。

修訂《婚姻訴訟規例》

23.22 《2001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在 2001 年 12 月制訂。這些規則使雙方並無抗辯或由雙方共同提出的離婚或合法分居申請，得以簡化程序。此外，為協助有關方面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當局正研究如何簡化法院處理判決傳票的程序，以防止贍養費支付人逃避傳票的送達。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23.23 由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570 000 人從內地來港定居。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17 至 425 段，以及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3 至 245 段，已闡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協助他們在港定居所採取的措施。該些措施現時繼續實施，並在需要時加以改善及更新—

- (a) **了解需要及舉辦社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現況及服務需求進行季度調查。調查結果會分發給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自 2007 年，民政事務總署向較多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弱勢社群的地區提供資源，讓地區組織舉辦社區活動，例如：工作坊、興趣班、探訪、親子營及其他活動，幫助初到香港的人士早日融入社區。

- (b) **教育：**有關情況一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3(b)段所述。
- (c) **房屋：**現時，約有半數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住在租住公屋（公屋）。如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是戶主的配偶／18 歲以下子女／受供養家屬，或是戶主其中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或子女，他們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加入有關公屋戶籍。如戶主是長者，他的一名成年子女可與家

人一併加入戶籍。擬自行透過輪候冊申請公屋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在輪候冊登記，但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等各項條件的規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公屋申請到期處理時，須有半數或以上家庭成員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方可獲編配公屋單位。在香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未滿 18 歲人士，一律視為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但面對迫切住屋問題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向社署提出申請，由該署酌情推薦他們接受體恤安置。

為幫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住公屋後更容易適應新的居住環境，房屋署由 2010 年 4 月起，將房屋諮詢及服務隊計劃延續兩年，並擴展服務範圍至屯門、元朗、天水圍和東涌區內 22 個公共屋邨。擴展服務範圍後，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將繼續主動聯絡來自內地的新公屋租戶，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新環境。

- (d) **福利：**我們在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第 10.37 段（就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已闡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使用兒童照顧、社區支援、經濟援助等福利服務。

社署在 2004-05 年度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模式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在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以一站式的形式獲取一系列全面的家庭服務。相比從前，他們能更方便及更容易獲取更全面的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支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相關經驗和技巧，他們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新來港家庭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不時舉辦專為幫助內地新來港定居適應新環境而設的小組及活動。這些活動的重點包括家庭成員間的有效溝通技巧和衝突、情緒及壓力管理等。在 2008-09 年度，社署增撥資源予一些較多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居住的地區，以舉辦更多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活動。

與此同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一本地非政府機構）在社署的持續資助及增撥資源下，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義工培訓、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及轉介。該服務社亦會主動接觸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並把面對困難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聯繫到主流或社區服務。此外，社署又由 2009 年 7 月起把社署熱線及該服務社營運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熱線聯繫起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熱線以電話支援抵港不足半年的人士，為他們提供資訊、指導、定期電話問候等，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兩條熱線連線後，致電社署熱線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選擇將電話轉至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熱線，從而得到切合其需要的意見及服務。社署於 2010 年 7 月再向服務社增撥資源，以便該機構在羅湖管制站（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其中一個出入境管制站）駐有服務隊。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社會服務的資料，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

- (e) 非政府機構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公益金等撥款進行輔助活動，包括公眾教育、就業計劃和義工服務。

23.24 一直以來，不同政府部門提供各種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適應新環境，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這方面的工作，緊密監察新來港人士在適應期內的服務需求，及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亦會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團體的合作，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香港的生活。

變性人士結婚的權利

23.25 有評論員因應政府不承認變性人士基於變性手術後的性別締結婚姻，關注他們組織家庭的權利受到損害。根據香港法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法院近日就一項司法覆核申請，裁定以出生時的生理性別為依據分別“男”與“女”的釋義正確。由於申請人可能對裁決提出上訴，現階段政府不適宜對案件作進一步評論，但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人士對相關事宜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兒童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24.1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是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三及第四次報告的一部份，並已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香港特區報告製作兒童友善版本，讓兒童及青少年更易理解報告的內容，以推廣他們對該公約的認識。

推廣兒童的權利

24.2 繼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4 至 266 段所述的措施，我們繼續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在學校和向普羅大眾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和對兒童權利的尊重。我們並已採取措施，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促進兒童權利。

24.3 就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5 及 266 段提及的兒童議會，政府已提供資助，以每年舉辦兒童議會計劃。此外，在 2006 年，曾參與兒童議會的兒童議員成立香港首個由兒童主導的非政府機構“童夢同想”。“童夢同想”積極參與推廣兒童權利的工作，並向政府提出精闢的意見。

24.4 政府在 2006 年亦成立了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有關第 42 及 44 條的部分。

24.5 在 2009 年，為慶祝《兒童權利公約》通過 20 周年，政府進行了一連串活動，以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及對兒童權利的了解，包括印製該公約的漫畫小冊子；透過傳媒進行推廣；提供額外資源資助社區活動計劃，以推廣該公約；以及資助製作教材套，加強教師、家長和學生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24.6 有評論員建議成立具有清晰權力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構。部分其他評論員認為現時並無整體的兒童政策或機制，在香港特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區，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均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在協調方面，兒童的事宜若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牽頭的政策局會根據一貫做法，按需要徵詢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至於在收集意見方面，在制訂和推行政策及措施（包括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措施）時，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循現有渠道，向持份者作適當的諮詢，包括徵詢兒童和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

24.7 有關設立新的人權機構的事宜，政府亦曾在最近作出考慮，詳情見本報告就第二條的第 2.1 至 2.4 段。

兒童服務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24.8 政府繼續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24.9 繼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51 段，除了在傳統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常規及院舍式照顧服務外，社署在近年亦引入了多種服務時間及模式皆較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以更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舉例說，社署在 2008 年 10 月推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在該計劃下，各營運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其營運的中心或照顧者家中照顧兒童。

24.10 在我們擬備上一份報告時，雖然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服務對象及提供的服務均有所相似，它們卻根據不同的條例註冊並由不同的部門規管。幼兒中心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註冊，並由社署規管；幼稚園則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規管。在 2005 年，當局對《幼兒服務條例》進行了修訂，以協調分別由兩條條例規管的學前服務。

24.11 服務協調重新界定了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服務及服務對象。獨立幼兒中心被重新定性為為三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照顧服務，並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及受社署規管；而幼稚園則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由教育局規管。至於同時為三歲以下及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機構（即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一個由該局及社署人員組成的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為這些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和規管。

住宿幼兒照顧服務

24.12 正如我們在上一次報告指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基本原則是，家庭式的住宿環境較院舍式的環境為理想（尤其是對較小的兒童而言）。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 865 個非院舍式住宿照顧名額（上一次報告指出，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名額數目為 1 535）。

兒童貧窮

24.13 有評論員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成立扶貧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學者及持份者合作，並制訂貧窮線，處理兒童貧窮的問題。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在 2007 年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當中大部分建議亦已落實。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的工作，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及措施。

24.14 扶貧委員會曾就如何量度香港的貧窮進行深入討論。該委員會認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不能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或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來理解貧窮問題，也不能採用單一的貧窮線衡量收入貧窮，而是必須同時考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及就業。政府認同扶貧委員會的意見，並一直採用由該委員會提出的一套 24 個多元化貧窮指標，監察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

24.15 為減少跨代貧窮，政府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了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兒童發展基金已先後推出兩期計劃，共惠及 2 270 名兒童。我們預計該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24.16 委員會於上次審議結論第 16 段中，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確保調撥足夠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並致力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支援。有關方面的工作概況已在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就第十條的第 10.46 至 10.57 段闡述，亦會在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有關第五條的部分中詳述。

24.17 除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外，我們亦透過幼兒服務、家庭危機介入，以及輔導服務等，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當支援。為此，我們已向社署投放大量資源，為涉及家庭暴力的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站式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已由 2004-05 財政年度約 13 億元增至 2008-09 財政年度約 16 億元。在 2009-10 財政年度，該方面的預算開支進一步增加至 18 億元。此外，社署亦已獲分配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該部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24.18 有評論員關注家長攜同子女自殺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他們要求政府加強有關兒童生存權利的公眾教育，並為精神有問題的父母提供支援。

24.19 社署已加強措施和服務，向家長灌輸子女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措施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家庭生活教育及輔導服務、加強提供幼兒服務和為有需要使用該服務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資助等。在 2010-11 年度，社署並會製作新宣

傳短片，提醒父母尊重子女的生存權利，以及宣傳正面的人生觀信息。

24.20 我們致力為殘疾家長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家長。醫院管理局一直透過其精神科服務推廣精神健康，衛生署亦已把精神病納入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香港特區政府就此採取的措施已於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有關第二十三條的部分中闡述。

警方為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所提供的訓練

24.21 委員會於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16 段中，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接受恰當的訓練。

24.22 警務人員專業地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的舉報。警方的保護兒童政策組舉辦多項訓練課程，提高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案件的能力。這些課程涵蓋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涉案人士的心理、盤問技巧、風險評估、衝突處理、與福利機構的配合等。此外，警方各總區的虐兒案件調查組人員會在警務處及社署聯合舉辦的課程中接受專業的虐兒案件特別調查訓練。警方亦為各人員提供定期的複修訓練，以提昇他們在調查案件及協助受虐兒童方面的技巧。

24.23 警方於 2006 年 11 月採用名為“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新評估工具，協助前線人員辨別及評估涉及家庭暴力事件的家庭的風險因素。警方並且引進“行動清單”，協助前線人員在家庭暴力案件的現場進行初步調查工作。

24.24 為使警務人員更有效地處理與家庭相關的案件，警方自 2009 年 11 月起為人員提供名為“家庭和睦計劃”的電子學習套件，涵蓋家庭暴力、虐兒、青少年罪行、虐老等主題的訓練教材。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所提供的支援和特別服務

24.25 由 2006 年 11 月起，警方採用“一家庭一小隊”原則，確保同一個調查小組負責跟進涉及同一家庭的案件。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在調查及隨後司法程序中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強化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警方亦已推行“受害人管理措施”，令警方能夠採取一致和協調的方式對待家庭暴力受害人，並因應每宗案件的風險和嚴重程度採取相稱的積極支援措施。

體罰

24.26 有評論員關注家庭內施行體罰的問題，要求香港立法禁止體罰兒童。

24.27 現時在《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中，已有條文禁止在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對兒童施行體罰，以及禁止教員對學生施行體罰。

24.28 至於虐待兒童方面，《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條文亦可適用。例如，任何人如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39 條)或因普通襲擊(第 40 條)而被定罪，分別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三年及一年。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7(1)條，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24.29 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行但根據現行法例或未構成刑事罪行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仍在發展，即使在一些西方社會亦有爭議。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在香港立法是最有效處理這項問題的方法。

檢討及修訂《領養條例》

24.30 在完成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59 段所述的檢討後，政府已經在 2003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對《領養條例》的修訂建議，以期在香港實施海牙《有關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和合作公約》，並改善香港本地的領養安排。有關的修訂在 2004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2006 年 1 月生效。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24.31 一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62 段所述，自 2003 年 10 月起，我們委託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而設的法律代表服務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涉及照顧或保護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免費法律代表服務。2005 年 6 月，計劃推展至適用於在法庭聆訊前未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且由警方直接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的兒童及少年，以及相當可能按社署社工建議被羈留在經憲報公布的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2007 年 3 月，計劃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上述即使未得父母／監護人同意的個案。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建議

24.32 有評論員注意到法改會在 2010 年 2 月發表了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法改會認為，就某些涉及誠信的職位而言，求職者背景履歷的資料，對這類職位的僱主十分重要。若工作的職務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共處，關於求職者曾因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的資料，與評定求職者是否合適人選是相關的。引入一套制度，讓僱主或家長可以確知，擔任有關與兒童工作的職位的人曾否被裁定干犯性罪行，這安排是合理、負責任和需要的做法。

24.33 法改會亦在報告書中建議在行政機制中引入多項措施，以回應對前性罪犯的私隱權及更新的關注。而法改會就建議機制所

進行的公眾諮詢亦顯示大部分的意見都對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表示支持。

24.34 考慮到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涉及多項議題，將會需要一段頗長時間作深入探討，以及設立一種可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害風險的制度的迫切需要，法改會要求政府儘早落實建議的行政機制。法改會會繼續研究應否引入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

24.35 政府正研究法改會的建議。我們希望盡快推出一個查核機制，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制發展

25.1 在其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8 段中，委員會提及英國政府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作出保留條文，訂明本港無須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委員會認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並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

25.2 我們備悉委員會的建議。然而，我們仍維持在過去提交的報告內所解釋過的立場，即當《公約》於 1976 年被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根據 1997 年 6 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25.3 上述觀點亦得到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陳裕南訴律政司司長案（HCAL32/2009 及 HCAL55/2009）⁹所作決定的支持。在駁回申請人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有關“公司／團體票”的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b)款（該條文與《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一致）互相抵觸的論點時，張舉能法官認為，就本地法例而言，《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只有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才具有憲制意義。他認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在《基本法》制定當時適用於香港的《公約》，在 1997 年後繼續適用於香港”。香港已先後舉行多次功能界別選舉，當時亦已存在公司／團體票，但未被英國政府或當時的香港政府視為違反《公約》的條文，顯而易見，英國政府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被視為具有下述效果：總體上容許在香港實行功能界別選舉，並特別容

⁹ 兩名申請人提出的上訴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被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駁回。兩名申請人已申請上訴許可向終審法院上訴。上訴法庭尚未訂出有關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日期。

許公司／團體票。

25.4 在其判決中，張舉能法官也曾考慮祈彥輝法官在李妙玲訴律政司(1995) 5 HKPLR 181 案中提出的一項附帶意見，指自從《英皇制誥》作出修訂，訂明立法局在 1995 年全面由選舉產生後，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與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一致）與立法會的關係而言，該條文已成為一紙虛文。張舉能法官認為，祈彥輝法官處理的是 1995 年香港的情況，當時《英皇制誥》已作出修訂，訂明立法機關全面由選舉產生，而《基本法》在 1990 年頒布時，《公約》仍須在受制於英國保留條文的情況下才適用於香港，其意見對當年的情況沒有影響；因此，即使按照祈彥輝法官的推論，也不存在保留條文過時的問題。

25.5 再者，在上訴法庭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保安局局長及入境處處長 (CACV138/2009) 一案的判決中，司徒敬副庭長清楚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指“由英國政府於 1976 年引申適用於香港，並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6 月 20 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打算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原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的《公約》”。他解釋，“無論人權委員會或評論員對適用的保留條文是否有效或持有採取任何意見，我們在第 39 條見到的‘適用於香港’一詞須在本地具約束力的憲法的背景中確定，並按該憲法原有的意思解釋”。“《基本法》中所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是指於 1976 年由英國政府引申適用於香港的《公約》及其保留條文，及指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在中國政府適當授權下，繼續適用於香港並附有該等保留條文的《公約》。”

25.6 在同一判決中，霍兆剛法官亦指出“〔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後備論點是‘適用於香港’一詞應被理解為‘合法地適用於香港’，理由是將《公約》適用於香港時，英國不會不論有關保留條文在國際法層面是否合法，仍將有關保留條文適用於香港。”法官認為有關論點“完全錯誤，理由是有關論點意指作出保留條文的《公約》締約方，受到人權委員會其後或隨時對該保留條文是否合法所宣告的解釋所約束。這不可能是對的。作出保留條文的締約方是基於有關保

留條文是合法而作出保留條文，而且若沒有有關保留條文，根本不會加入條約。”

25.7 中央及特區政府均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決定》，致力達至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為了推動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而進行的工作的詳情載於第一條的相關段落。

25.8 就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而言，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的解釋權是一般性和沒有任何限制的。這項原則在香港和香港特區的法院得到充分的確認和尊重。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該權力並沒有、也不會對司法獨立、法治，或香港的高度自治有任何影響。

25.9 我們就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所做的工作以及我們對評論員提出的關注的回應已載於本報告有關第一條的部分。下文是有關自從提交上一次報告以來在香港所舉行過的選舉的詳情。

行政長官選舉

25.10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¹⁰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5.11 自提交上一份報告後，香港已舉行了兩次行政長官選舉，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7 年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進行和監督有關選舉，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情況下依法進行。

25.12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是為了填補原任行政長官辭職後

¹⁰ 現時，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 38 個界別分組共 800 名委員組成，包括：
(a) 35 個界別分組的 664 名委員，由選舉產生；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 96 名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及
(c)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40 名委員，由 6 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

該職位所出現的空缺而進行¹¹。在該次選舉中，由於選舉提名期結束時，曾蔭權先生是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他在2005年6月16日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5年6月21日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任命曾先生為行政長官，任期由當天開始，直至2007年6月30日。

25.13 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是為了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而進行。為進行這次選舉，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在2007年2月組成。在這次選舉中，在選舉提名期結束時，共有兩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委員會在2007年3月25日進行投票。在所投的有效票數中，曾蔭權先生取得過半票數，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7年4月2日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任命曾先生為第三任行政長官，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25.14 有評論員關注行政長官選舉中有關選舉制度及政制發展的事宜。我們已在本報告有關第一條的部分作出回應。

立法會選舉

2008年立法會選舉

25.15 第四屆立法會由60名議員組成，他們經由2008年9月7日舉行的選舉產生。選舉過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並按照《基本法》、本地法例¹²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的規定進行。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第20段詳述立法會的職權。

25.16 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由以下方法產生—

- (a) **地方選區**：30名議員通過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以普選方式直接選出。凡年滿18歲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全港約有337萬名（即

¹¹ 董建華先生在2005年3月10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辭去行政長官職位。中央人民政府於2005年3月12日批准了董先生的辭職。行政長官一職於同日出缺。

¹² 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72.3%) 合資格人士已登記成為選民。超過 152 萬名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投票率為 45.2%;

- (b) **功能界別**：30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正如我們在第一份報告第 II 部第 459(b)和 461 段所述，功能界別代表了重要和對香港有貢獻的經濟、社會和專業界別。

2010 年立法會補選

25.17 有五位現任立法會議員於 2010 年 1 月請辭，相關的立法會補選於 2010 年 5 月舉行。高層政府官員公開表示不會在補選中投票，有評論員認為此舉有損政府處理選舉的中立和獨立性，並且會因不鼓勵公務員及公眾投票而影響眾人投票的權利。部分評論員同時關注該補選的宣傳規模是否因而減少。

25.18 雖然行政長官和其政治團隊鑑於是次補選的特殊性決定不會在是次補選中參與投票，行政長官強調此決定純粹是他和政治團隊的個人選擇，公務員不應亦不會因他們的決定而受影響。政府完全尊重公務員投票與否的個人決定。

25.19 在宣傳工作上，是次補選與 2007 年立法會香港地方選區補選是相若的。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補選，宣傳工作的費用約為 77 萬元。由於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宣傳物品在五個地方選區都合用，而不須為個別地方選區作特別安排，故此預算動用 300 萬元，為這次涉及五個地方選區的補選進行宣傳，與 2007 年立法會補選的支出比較，是合乎比例的。

25.20 另外，當局進行不同的宣傳工作使選民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展示海報、路邊欄杆橫額及大型掛牆橫額。補選的相關資料，包括選區分界圖、有關法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綱均上載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網頁，供市民查閱。除上述宣傳措施外，當局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公佈是次補選的有關資料及安排。

25.21 在 516 個一般投票站中，選舉事務處覓得 443 個（85%以上）屬於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較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時有所改善。當時只有 434 個（82%）的投票站屬於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25.22 第三屆區議會選舉於 2007 年 11 月 18 日舉行，整體投票率為 38.8%。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立。香港特區劃分為 405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區議會有最多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區議會的工作及職能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24 段已有說明。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1 年年底舉行。第四屆區議會的任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

25.23 社會上有意見要求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特區府認為，多年來委任區議員憑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地區事務和區議會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當局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對地方行政的貢獻。然而，為回應社會上的訴求，當局將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25.24 在 2006 年，政府全面檢討了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自 2008 年 1 月第三屆區議會任期以來，所有強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措施已經在全港 18 區全面落實。

25.25 由 2008 年 1 月起，所有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公眾泳池及泳灘。此外，政府於 2008-09 年增加了區議會每年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至 3 億元。政府亦設立了一項每年 3 億元的專款專項基本工程撥款，讓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26 為了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之間的定期溝通，自 2007 年 1 月起，22 個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政府部門首長輪流出席

區議會會議。部門首長也為區議員舉辦簡介會，向他們介紹全港性的規劃和發展事宜。

25.27 此外，第一屆及第二屆地方行政高峰會分別於 2008 年 5 月及 2010 年 6 月和 7 月順利舉行。高峰會提供平台，讓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就市民關注的問題交流意見。

鄉村選舉

25.28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5 段闡述，新界的鄉村選舉分為三層，即村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鄉議局是根據法例成立的諮詢組織，專責新界事務。

25.29 新界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發展了一套村代表制度，而有關於村代表的選舉安排，亦隨着時間而不斷演進。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以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公正。我們已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7 段闡述，在終審法院於 2000 年 12 月就村代表選舉作出裁決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在 2003 年 2 月獲得通過，確保村代表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規定。

25.30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村代表是其所屬鄉事委員會的委員，而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均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這是鄉村選舉制度的第二層。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而鄉議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同樣以一人一票方式從鄉議局議員中選出。這是鄉村選舉制度的第三層。在這三層選舉中，男女均享有同等權利。

25.31 有評論員認為，鄉事委員會選舉應受法例規管，以確保選舉公平和具透明度；並有意見關注香港坪洲及長洲兩個離島，其鄉事委員會通過街坊代表選舉而產生的特殊情況。他們主要關注的是舉行這兩個選舉沒有法律依據，因此，當選委員與其他經由法定選舉（即村代表選舉）選出的鄉事委員會委員享有同等權利，並不公平。就此，我們希望指出，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鄉事委員會幹事的選

舉安排及該選舉的進行，須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所列明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及（乙）條。在每屆鄉村選舉結束後，政府均會檢討有關安排。2011 年村代表選舉完成後，我們會一如以往全面檢討該選舉的安排。2011 年鄉事委員會選舉的檢討，將於 2011 年年中前進行。在檢討時，我們會研究以法例規管坪洲鄉事委員會及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選舉的可行性。

2007 年鄉村選舉

25.32 自《村代表選舉條例》於 2003 年 2 月生效以來，分別在 2003 年和 2007 年舉行了兩次村代表選舉。登記選民數目由 2003 年的約 158 000 人，增至 2007 年約 170 000 人。2007 年的選舉的候選人數目為 1 630 人，其中 996 人自動當選，其餘 631 人角逐合共 324 個村代表席位。在 2007 年，共有 1 320 人當選為村代表。

25.33 在 2007 年的選舉中，約半數（47%）已登記選民為女性。女性候選人由 2003 年的 29 人增至 2007 年的 35 人，增幅為 21%；當選為村代表的女性，亦由 2003 年的 17 人增至 2007 年的 28 人，增幅為 65%。

25.34 下一屆村代表選舉將於 2011 年年初舉行。在 2011 年的選舉，已登記選民的人數由 2007 年的 170 000 人增至約 182 000 人，增幅為 7.1%；同期已登記的女性選民所佔的百分比由 47% 進一步增至 47.3%，實際增幅為 8%（由 80 000 人增至 86 000 人）。

25.35 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鄉村選舉與否，全屬個人選擇。政府會繼續鼓勵合資格的男性和女性鄉村居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女性參與 2011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在候選人提名和投票率方面，女性所佔的比率，以及當選為村代表的女性人數。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25.36 正如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2 段中闡述，諮詢及

法定組織仍然是香港政制的一個特色。這些組織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為政府與申訴人士排解糾紛，以及為公眾提供服務。

25.37 我們也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3 段中提及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正在進行。自 2004 年初，我們就有關檢討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了 15 份報告。這些報告大致涵蓋以下主要課題：

- (a) 我們重申“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原則上，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亦會充分兼顧法定組織的法例條文，以及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
- (b) 我們已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訂立指引及原則，包括“六年任期”指引（即指不應委任非官方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六個委員會”指引（指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六個委員會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職位），以期引進更多合適的人才。
- (c) 我們已在 2004 年，就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事宜訂立 25% 性別基準比例的指引。有關性別基準比例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本報告有關第三條的第 3.2 段。
- (d) 我們亦就其他範疇作出檢討，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委任制度和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等。

25.38 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我們會定期提醒委任當局有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各項主要原則及一般指引。

25.39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個別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會根據上述有關指引及原則，不時檢討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有關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詳情在第三條的第 3.2 段。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6.1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5 段提及，香港特區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在 2005 年 2 月完成。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政府提交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而草案經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在 2008 年 7 月獲得通過。

26.2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的權利，使他們不會基於種族的原因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根據條例，“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26.3 條例把一些在指定範疇（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內有關間接歧視行為是否成立的條文，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訂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定為違法。此外，條例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為，以及中傷。

26.4 雖然該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條例明文訂定准許採取特別措施，以切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羣體人士的特別需要。

26.5 有評論員指稱，《種族歧視條例》並沒有保障部分人士，例如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促請政府把法定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這類人士。同時有評論員關注條例並不涵蓋國籍和入境身分的歧視。為了令法例清晰及明確，條例訂明基於國籍或某幾項入境身分（例如在香港的居住年期）而作出的作為，並不構成基於“種族”而作出的作為，這並沒有收窄了條例對“種族”的定義。事實

上，條例同樣地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不論國籍或入境身分），為他們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提供保障。

26.6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部分其他永久性居民的分別不在於“種族”。大部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多數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或某些個人習慣方面有差異，並不表示他們是獨立的種族羣體。儘管如此，為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定居香港及融入本地社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向他們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26.7 有評論員指出《種族歧視條例》中“間接歧視”的定義過於狹窄。在該條例下“間接歧視”的定義與三條就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而制訂的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定義中涵蓋的相稱準則與國際人權法的法理相符。定義亦涵蓋各項要求和條件。至於某一項要求或條件會否構成間接歧視則取決於個別個案的客觀事實。

26.8 就有評論員對條例中對政府職能及權力涵蓋的關注，我們想強調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政府不得在行使其職能時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雖然《種族歧視條例》中沒有針對所有政府職能及權力的特定條文，政府在條例訂明的各範疇，包括就業、教育及提供服務，均受到約束。再者，現時已有廣泛的機構架構，處理對政府部門投訴。政府如有種族歧視行為，也受到法院的監管。此外，我們亦制訂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該指引旨在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關於指引的詳細資料於下文有關第二十七條的第 27.2 至 27.4 段載述。

26.9 有評論員同時關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豁免條文。由於該條例的主要考慮是既要有效地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同時亦要確保其他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得到適切的尊重和保障，因此條例載有豁免條文，清楚界定管制和規管的範圍。這些豁免條文大多參照其他現行的禁止歧視條例的豁免條文。本地情況和國際做法，以及其他已有類似法例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亦已被考

慮。豁免條文已經過嚴謹審視，務使它們是合理的和必需的，並符合國際人權當局所普遍採納的原則。

年齡歧視及性傾向歧視

26.10 在性傾向歧視上，有評論員查詢香港特區政府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的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的立場與在上一次報告中所表述的一樣，即在現階段，自我規管及教育，相對於立法，是處理這個範疇的歧視最適當的方法。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處理性傾向歧視的態度問題和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相關措施如香港特區政府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第 2.15 至 2.19 段（有關該公約第二條）所詳述。

26.11 有評論員注意到，同性伴侶即使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合法結婚，在入境政策中也未能享有“受養人”的身分，儘管異性伴侶在實質上相同的情況下，通常會獲得有關身分。現行有關容許配偶以受養人身分來港的入境政策是基於一夫一妻制，及夫婦是由一男一女組成的概念。雖然如此，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在確定有關關係並不存疑及申請人符合其他入境要求的情況下，容許申請人以訪客身分留港，與其同性伴侶擔保人同聚。

26.12 在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方面，情況就如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第 2.22 段（有關該公約第二條）所解釋。

殘疾歧視

26.13 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的概況，已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的有關章節詳述。此外，有關資料亦於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第五條中闡述。根據該公約第五條，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殘疾的歧視，保證殘疾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

26.14 有評論員關注到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受到歧視，倡議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提供了法律保障，確保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患者) 享有平等機會，以便他們盡量融入社會。

26.15 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協調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社署等各政府部門和機構推行有關措施。我們致力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持續檢討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者、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政府在調整現有服務及制訂新的服務措施時，會參考他們的意見。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調和全面的服務。

26.16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進社區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接納，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並消除負面標籤。香港特區政府就此採取的措施已於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第八條中闡述。

更生人士歧視

26.17 有評論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就針對更生人士及在囚人士的歧視立法，並要求政府引進措施打擊此等歧視。香港現時有法例為觸犯較輕微罪行的更生人士提供保障。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凡任何人士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三個月或罰款超過 10,000 元，而在此以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及經過三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該人士一般並沒有義務向其他人披露該項定罪，而不披露該項定罪不得作為將他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撤除或排除的合法或正當理由，亦不得作為使他在該職位、專業或受僱工作上在任何方面蒙受不利的合法或正當理由。我們認為《罪犯自新條例》提供恰當的保障，並認為現時未有需要就禁止歧視更生人士訂定新法例。

26.18 如本報告就第十條的第 10.19 至 10.25 段所載述，懲教署致力透過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更生人士重返社會。罪犯更生的成效不只取決於羈管服務和更生計劃的質素，也取決於更生人士的決心和投入，以及社會對他們的接納程度。為此，懲教署舉辦不同的教育和宣傳運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例如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和安排探訪懲教院所。這些活動有助公眾更深入認識懲教署的更生服務，並鼓勵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助他們重返社會。我們會繼續舉辦不同的教育和宣傳運動，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更生人士和在囚人士。

第二十七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行政指引及支援服務

27.1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同時保留他們的文化特色。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27.2 上文就第二十六條的第 26.1 至 26.9 段中提到有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0 年發出了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根據指引，有關公共主管當局已制訂措施清單，協助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及提高工作上的透明度。措施清單的涵蓋範圍包括多項服務—社會福利、教育、就業、職業訓練、醫療、通訊及科技和諮詢及宣誓服務。

27.3 有評論員認為指引並未包括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而指引的遵從亦非屬強制性。他們亦關注推行指引所投放的資源。正如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39 至 44 段就有關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的解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導致任何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的行為。行政指引現已涵蓋與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尤為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政府會檢討其運作情況。

27.4 與政府發出的其他行政指引一樣，有關公共主管當局都有責任依從指引。任何不遵從指引的行為，可透過既定的申訴機制處理。在資源方面，有關公共主管當局已按需要調配內部資源推行指引。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在政府內部尋求額外資源。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27.5 我們相信公眾教育和支援服務對少數族裔人士更佳地融入社會相當重要。在過去多年，政府已推出不同的措施促進種族和諧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部分措施已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5 段和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的第 105 至 108 段中闡述。以下是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27.6 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5(c)段所述的種族關係組，繼續透過落實其活動計劃或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資助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娛樂和資訊，讓他們得知最新的本地新聞和重要的政府公告；該組亦資助社區支援小組，透過少數族裔人士，為他們本身的社羣提供服務；以及資助流動資訊服務計劃，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和求助渠道的資訊。

27.7 再者，由 2009 年開始，政府向四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和營辦四個支援服務中心。這些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文及英語語言班、舉辦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間中心亦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取公共服務。

27.8 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5(b)段所述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繼續就促進種族和諧的事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於 2003 年 7 月成立。該論壇亦提供一個溝通渠道，讓政府與少數族裔社羣和服務他們的機構保持聯繫。論壇有助政府了解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和所關注的事項，亦提供機會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法。

27.9 此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這方面的工作，緊密監察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求，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本報告有關第二十三條的第 23.24 段已詳細闡述該隊專職人員的詳細資料。

加入公職

27.10 有關情況大致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7 至 319 段所述。政府向來是以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公務員有既定的入職條件，因應職位所需要要求申請人具有相關技能和資格。個別職系透過公開招聘活動填補職位空缺時，招聘當局會根據申請人的能力、表現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一致地評核所有申請人。在評核過程中，申請人的種族並非考慮因素。而行之以久的晉升政策，是根據有關人員的能力、表現以及訂明的評核準則，例如特定專業資格、以往工作經驗及潛能。在職公務員的種族並非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

27.11 有評論員關注到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令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成為公務員時遇到困難。在憲制和法律上，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9 段所述，我們長遠的目標，是建立及維持一支能夠有效運用兩種法定語文的公務員隊伍。為達到這個目標，公務員必須逐漸變成普遍通曉中文和英文，以致最終能夠掌握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不過，如果某些職位對中、英文語文水平有不同要求，政府部門可就兩種語文能力訂立不同的規定。此外，對於某些具特殊專才適合個別職位，但語言能力未達規定的申請人，有關招聘部門可申請豁免所須的語文能力要求。

27.12 在公務員聘任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除接受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外，由 2007 年 8 月起亦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學生，亦較多考取這些學術資格。我們已把這項接受同等成績的安排告知少數族裔社群及服務他們的團體，並把此安排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27.13 有評論員關注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建議為他們制訂另一套課程和考試，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並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政

府的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並就此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有關措施，已於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第 13.40 至 13.56 段中闡述。

27.14 我們的課程發展策略，是就所有科目（包括中國話文）提供共同而靈活的課程架構，讓學校因應學生的能力與期盼，而調適課程策略及教材。我們已經以非華語學生為對象，向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這份補充指引涵蓋多元化的課程設置模式¹³，建基於信實可靠的教學實踐經驗，獲得廣泛接納。現時，學校正為非華語學生調適課程，調節學習水平，以配應多元出路。在這種意義上說，學校已經在更寬廣的課程架構下，提供了另一套中國語文課程。

27.15 為非華語學生制訂另一套淺易課程，預設較低基準，只會局限他們的學習機會，難以滿足他們的多元需要。制訂另一套獨立的中國語文課程，本質上違反非華語學生的利益。共同而彈性的課程架構，保障學生獲得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提供多元化的出路和成就，讓他們充分發揮潛能，對非華語學生來說更為公平。

27.16 此外，我們已經開展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研究，作為學校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基礎。評估工具預期於 2010 年底完成。關於中文資歷，非華語學生如果中文水平與本地學生相若，可應考本地考試的中國語文科。為協助有意考取其他中文資歷的非華語學生，我們亦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舉辦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學生在申請公務員職位和升學時，這項其他中文資歷亦會獲有關方面考慮。發展評估工具和承認上述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作為其他中文資歷，某程度上均可達到另一套考試的目的。

¹³ 有關設置模式包括“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為支援學校實施《補充指引》，教育局同時為非華語學生編製一系列配套課程資料，例如中文學習字詞表（附英文解釋）、識字寫字自學軟件、傳統中國美德學習軟件，以及涵蓋中小學課程並編印成課本的學習材料。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 公民教育聯席
3.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4. 新婦女協進會
5.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6.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ns in Hong Kong
7. Bangladesh Cultural Centre Hong Kong
8. Berita Indonesia Ltd.
9. 香港教育學院公民教育中心
10. 兒童權利關注會
1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2. 基督教勵行會
13. 公民黨
14. 思匯政策研究所
15. 民間人權陣線
16. 性權會
17.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18. 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
1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 護苗基金
21. 平等機會委員會
22. 播道兒童之家
23. Family Reunion Association
24.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25. 和諧之家
26. 協康會
2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8. 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
29. 香港藝術發展局
3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1. 香港大律師公會
32.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3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4. 香港基督徒學會
3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6.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37.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38. 香港職工會聯盟
39.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4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1.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42.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43.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44. 香港工會聯合會
4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4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7. 香港人權聯委會
48. 香港人權監察
49. 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
50.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51.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52. 香港記者協會
53. 香港醫學會
54. Hong Kong Minority Communities Association
55. Hong Kong Nepalese Federation
56.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57.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58. 香港遊樂場協會
59. 香港政策研究所
60. 香港中學生聯盟
61. 香港性文化學會
62. 香港保護兒童會
63. 香港學生輔助會
64.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66.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67.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68. Hong Kong Workers Union
69.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1. 啟同服務社
72.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Hong Kong
73. Human Welfare Services
74.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75. Indian Resources Group
76.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7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orum
78. 香港國際伊斯蘭會
79.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80.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81. 童夢同想
82. Kirat Yakthung Chumlung Hong Kong
83. Mag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84. 反歧視大聯盟
85. Non-Resident Nepali Association
86.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
87.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8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9. 樂施會
90.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of Hong Kong
91.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92.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93. 保良局
94. Punjab Youth Club (Hong Kong)
95. 彩虹行動
9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97. 香港扶幼會
98. 南方民主同盟

99. Thai Regional Alliance in Hong Kong
100. 平衡人權監察會
101. The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102. 希望之友教育基金會董團
103. 香港小童群益會
104.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5. 民主黨
106. 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
107. The India Association Hong Kong
108. 香港律師會
109. 自由黨
110. The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Hong Kong) Society
111. 香港巴基斯坦會
112.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113. 明光社
114.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
115. 東華三院
116.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17.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118. 香港穆斯林聯會
119. 婦女事務委員會
1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122. Young Indian Friends Club
123. 青年基督徒學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核心文件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u>段數</u>
<u>一般資料</u>	
<u>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u>	1
<u>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u>	
憲制性文件	8
政府體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	33
<u>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u>	
<u>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u>	38
<u>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u>	
法治	3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訴專員公署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投訴及調查	57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報告程序	87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附件

-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簡稱對照表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05 年年中為 681 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4%至 1.0%不等，香港人口在 2009 年年中已超越 700 萬（701 萬）。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持前往港澳通行證的中國內地人士來港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5%）。在 2006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342 198（約佔人口的 5%），與 2001 年的數字相若。然而，少數族裔人士的組合在過去五年有所變化。例如，印尼人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50 494 顯著上升至 2006 年的 87 840，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14.7%上升至 25.7%。

4. 按常用語言分類，93.9%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東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東話及普通話）（4.6%）。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6.7%以英語為他／她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東話（32.4%）。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比率由 2001 年的 16.5%跌至 2006 年的 13.7%，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 11.1%升至 12.4%。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09 年約為 233,300 元。香港經濟在過去 20 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這反映在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增加，由 1988 年的 73%增至 2008 年的 92%。

7. 香港經濟將繼續轉型及邁向多元化。政府會盡力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即金融服務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和專業服務業）

的優勢。同時，政府會加強推動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邁向知識型經濟的轉型，對較高技術及學歷人員的人力需求較大。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憲制性文件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一系列事項作出規定，是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最重要的法律依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d)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e)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¹，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f) 香港特區獲授權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g)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h) 香港特區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i)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以及
- (j)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¹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成立的區議會，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週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

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行政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2 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2 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1998-2000年 (任期兩年)	<u>第二屆</u> 2000-2004年 (任期四年)	<u>第三屆</u> 2004-2008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人	24人	30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人	30人	30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人	6人	-
	總數	60人	60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23. 第四屆立法會（2008至2012年）選舉在2008年9月7日舉行。香港特區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30個由28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08年10月1日開始。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十八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就目前第三屆區議會（2008至2011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405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102位委任議員

和27位當然議員。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由公眾人士對主要選舉進行情況提出投訴的數目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 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專業法律服務、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30.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相關統計

32. 在 2005 至 2009 年，香港特區有關司法管理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謀殺及誤殺	34	35	18	36	47
意圖謀殺	5	4	7	4	4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謀殺及誤殺	65	50	25	42	35
傷人及嚴重襲擊	5 693	6 352	6 498	5 985	5 878
行劫	720	821	682	611	428
販毒	1 058	1 139	1 420	1 489	1 579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強姦	99	96	107	105	136
非禮	1 136	1 195	1 390	1 381	1 318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警務人員	381.8	384.9	395.0	391.4	395.6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法官及司法人員	156	150	154	161	154

(f) 有關法律援助的統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4 162	3 779	3 765	3 413	3 816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的申請	1 328	1 216	1 152	1 012	899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請	2 666	2 357	2 507	2 235	2 800
(4) 在(3)當中，獲法律援助無須負擔分擔費的申請	2 465	2 162	2 305	2 046	2 546
((4)佔(3)的百分比)	(92.46%)	(91.73%)	(91.94%)	(91.54%)	(90.93%)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香港，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和《社團條例》（第151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有關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理依據，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判決，可接受的慈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訂具體的新法例²。如新制訂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當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²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或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也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此外，該服務自2009年12月起，推行酷刑聲請計劃，以試驗性質暫行12個月。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研訊中作出導致入罪的證供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維持公平、公義原則為基礎。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酷刑聲請計劃為那些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向入境事務處作出聲請的人士提供法律輔助。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1996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9.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不合理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公平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可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有關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51.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也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有關機構未有於合理時間內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又或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申訴專員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這樣可以確保有關方面聽取和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53.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針對這兩間機構提出的投訴，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請參閱下文第57和58段）。不過，關於警隊和廉政公署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則仍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內。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1996年5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進行調解，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1996年12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998年3月及2009年7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2001年7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平等及有效補救的資料”一節詳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訂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子、紙張檔案或錄像／錄音的形式儲存。條例規定須委任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人員，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宣傳、監察和執行條例規定。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審核可能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建議法例，以及執行條例。

投訴及調查

警方

57.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根據2009年6月1日生效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所成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和覆核。該會的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同時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監警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組成。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

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知名人士。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在囚人士和公眾提供一個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8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的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務及人權條約，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人權條約。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了一輯廣告，以推廣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即生存、發展、受到保護和參與的權利）的尊重。這輯廣告已於2009年6月推出。勞工及福利局自2009年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電視及電台廣告、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觀。該局亦持續透過巡迴展覽、學校教育戲劇及地區活動形式推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以及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我們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在香港特區為人權提供憲制保障的《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的應用、平等機會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為中級至高級政府人員舉辦研討會，包括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聯同平機會舉辦）及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

67. 其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主要部分已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入職課程中。我們亦正為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訂定專設課程，以加強他們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該公約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當局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政府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律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有關的國際標準、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有關法庭程序。此外，律政司的律師亦有參加由各大學和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前赴海外出席人權研討會。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及有關性別的培訓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執行處轄下設有研究小組，監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發展及其對該署工作的影響。研究小組更為署內的調查員舉辦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為法官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72. 香港的司法機關按國際普通法體系運作，並參照其他適用普通法地區在各法律範疇上（包括人權法）的發展。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他們也參加了多個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時，繼續推廣公眾對人權的了解及尊重。另外，在1998年1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之一，是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範疇促進平等機會。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平等及有效補救的資料”。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科中，已加強這些課程範疇。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宗教）、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國籍及其文化、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意識（例如種族、性別事宜）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

77. 學生亦可透過各種校本學習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週會、講座，以及論壇、辯論、服務及探訪等其他學習經歷，認識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

78.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以及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我們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有多間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於個別人權範疇，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有較廣泛的關注範圍，包括各條人權條約所涉及的所有或大部分問題。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及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就聯合國人權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徵詢它們的意見；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以及合作推出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10 月舉行。論壇為非政府機構與政府提供溝通平台，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項人權問題，包括各條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及人權教育等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兒童權利及其他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政府和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

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舉行。

(d)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85.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4 年成立，為政府、非政府機構與有關團體提供溝通平台，就關乎本港少數性傾向人士的事宜（包括如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與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交換意見。

86.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報告程序

87.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條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各論壇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任何額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8.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9.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發表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政府網站。報告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

人權公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90.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向社會各階層，包括立法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廣泛發布審議結論。同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向傳媒載述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我們並會不時在立法會及各論壇（如合適的話）討論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保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及法律架構，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

92.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反歧視條例

93.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在1996年12月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1997年11月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5.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6.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及會社的活動。

調查及調解

97.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調解紛爭。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

98.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不同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季刊；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製作教育資料套；和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和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研究

99.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100.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發出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1.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

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行政措施

婦女

102.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 1996 年 10 月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我們致力堅守公約的原則及向公眾推廣對該公約的認識。

103.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倡導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發展；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104.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少數族裔人士

105.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6.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 2002 年成立，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同在 2002 年由政府成立的種族關係組，為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會訂定的項目和工作。

107. 種族關係組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推廣種族平等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這些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四間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設和營辦四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

108. 在 2010 年，香港特區政府發出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兒童權利

109.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10.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政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1. 在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政府亦不時聯同非政府機構推行有意義的計劃，以推廣兒童權利。

不同性傾向人士

112. 我們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除設立上述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外，我們在 2005 年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由 1998 年起，我們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海報宣傳和播放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

殘疾人士

11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

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這項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及復康政策及服務的發展及實施的事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康復諮詢委員會、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條文。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人口指標

(a) : 人口

年份	人口
2005	6 813 200
2006	6 857 100
2007	6 925 900
2008	6 977 700
2009#	7 008 300

註釋 : # 臨時數字。

(b) : 人口增長率

年份	人口增長率
2005	0.4%
2006	0.6%
2007	1.0%
2008	0.7%
2009#	0.4%

註釋 : # 臨時數字。

(c) :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¹⁾

	每平方公里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香港島	15 800	15 850	15 890	16 170	16 390
九龍	42 690	43 080	43 020	43 350	43 290
新界及離島	3 690	3 700	3 740	3 770	3 810
總計	6 280	6 310	6 350	6 410	6 460

註釋: 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¹⁾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 : 2001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5 657 076	20 942	54 240	351 274	338	3 768	520	2 704	6 090 862
菲律賓人	7 378	121 710	146	220	11 605	26	41	230	141 356
印尼人	36 357	5 697	408	420	-	7 332	8	197	50 419
印度人	577	6 892	36	107	15	220	-	8 861	16 708
尼泊爾人	242	895	8	9	8	16	-	10 415	11 593
日本人	521	1 033	123	29	-	-	11 207	25	12 938
泰國人	10 576	671	64	189	14	-	8	2 705	14 227
巴基斯坦人	692	1 160	9	-	1	23	-	7 579	9 464
韓國人	368	837	22	14	-	-	73	3 530	4 844
其他亞洲人	3 284	2 320	135	75	8	18	-	1 442	7 282
白人	1 382	35 116	127	16	17	7	15	4 640	41 320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8 341	3 355	92	209	95	25	159	261	12 537
混血兒 - 其他	76	1 321	-	-	-	-	21	178	1 596
其他	102	1 649	-	-	-	7	-	835	2 593
總計	5 726 972	203 598	55 410	352 562	12 101	11 442	12 052	43 602	6 417 739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d) (續) : 2006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5 923 974	33 163	57 530	287 663	392	2 781	1 172	3 452	6 310 127
菲律賓人	8 488	95 686	344	183	6 842	10	50	157	111 760
印尼人	66 349	13 224	1 831	297	-	5 708	40	329	87 778
印度人	1 373	6 871	36	97	-	380	20	10 285	19 062
尼泊爾人	913	1 080	30	23	-	20	-	12 644	14 710
日本人	1 066	1 452	109	59	8	-	9 541	51	12 286
泰國人	9 534	537	75	100	-	-	10	1 496	11 752
巴基斯坦人	913	1 263	-	40	-	-	-	7 483	9 699
韓國人	651	746	84	20	-	-	30	3 034	4 565
其他亞洲人	4 170	1 900	294	169	-	18	-	1 113	7 664
白人	3 729	25 586	261	71	29	-	10	3 801	33 487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8 802	3 001	257	240	96	95	152	399	13 042
混血兒 - 其他	405	1 639	-	11	39	16	30	190	2 330
其他	593	1 133	8	54	-	10	-	284	2 082
總計	6 030 960	187 281	60 859	289 027	7 406	9 038	11 055	44 718	6 640 344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 : 2001 年按種族、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554 607	448 338	480 454	632 133	479 639	263 572	343 164	3 201 907
	女性	516 762	422 267	504 145	642 269	448 775	228 117	400 197	3 162 532
	總計	1 071 369	870 605	984 599	1 274 402	928 414	491 689	743 361	6 364 439
菲律賓人	男性	1 377	418	1 772	2 074	1 021	301	96	7 059
	女性	1 303	11 809	61 713	46 580	12 603	1 308	181	135 497
	總計	2 680	12 227	63 485	48 654	13 624	1 609	277	142 556
印尼人	男性	74	130	184	150	242	189	119	1 088
	女性	91	20 968	22 885	4 313	624	297	228	49 406
	總計	165	21 098	23 069	4 463	866	486	347	50 494
印度人	男性	1 974	1 219	2 268	1 594	1 129	713	406	9 303
	女性	1 716	1 361	2 704	1 411	1 092	613	343	9 240
	總計	3 690	2 580	4 972	3 005	2 221	1 326	749	18 543
尼泊爾人	男性	734	1 180	2 891	1 350	380	621	39	7 195
	女性	571	1 601	2 230	671	163	101	32	5 369
	總計	1 305	2 781	5 121	2 021	543	722	71	12 564
日本人	男性	1 718	130	1 313	2 513	1 171	561	106	7 512
	女性	1 533	206	2 206	1 931	485	213	94	6 668
	總計	3 251	336	3 519	4 444	1 656	774	200	14 180
泰國人	男性	96	128	418	310	120	46	31	1 149
	女性	137	782	4 115	4 845	2 702	559	53	13 193
	總計	233	910	4 533	5 155	2 822	605	84	14 342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625	1 655	2 022	685	453	622	203	7 265
	女性	1 506	601	761	437	174	188	85	3 752
	總計	3 131	2 256	2 783	1 122	627	810	288	11 017
韓國人	男性	741	110	358	655	190	82	30	2 166
	女性	682	211	928	807	335	81	53	3 097
	總計	1 423	321	1 286	1 462	525	163	83	5 263
其他亞洲人	男性	314	239	832	748	361	129	149	2 772
	女性	422	751	1 755	1 056	482	197	137	4 800
	總計	736	990	2 587	1 804	843	326	286	7 572
白人	男性	4 684	1 178	6 030	7 368	4 700	2 147	649	26 756
	女性	4 377	1 277	4 427	4 519	2 548	852	338	18 338
	總計	9 061	2 455	10 457	11 887	7 248	2 999	987	45 094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男性	4 990	1 659	544	401	235	215	149	8 193
	女性	4 583	1 727	759	758	310	165	92	8 394
	總計	9 573	3 386	1 303	1 159	545	380	241	16 587
混血兒 - 其他	男性	955	118	99	82	40	28	11	1 333
	女性	1 094	98	160	103	51	8	7	1 521
	總計	2 049	216	259	185	91	36	18	2 854
其他	男性	468	137	307	392	210	100	32	1 646
	女性	283	147	249	332	182	17	28	1 238
	總計	751	284	556	724	392	117	60	2 884
總計	男性	574 357	456 639	499 492	650 455	489 891	269 326	345 184	3 285 344
	女性	535 060	463 806	609 037	710 032	470 526	232 716	401 868	3 423 045
	總計	1 109 417	920 445	1 108 529	1 360 487	960 417	502 042	747 052	6 708 389

(e) (續) : 2006年按種族、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68 191	441 725	446 987	533 983	577 864	336 456	390 243	3 195 449
	女性	439 195	425 344	484 250	625 854	578 648	317 478	455 930	3 326 699
	總計	907 386	867 069	931 237	1 159 837	1 156 512	653 934	846 173	6 522 148
菲律賓人	男性	1 225	337	1 218	1 468	1 007	409	156	5 820
	女性	1 242	7 279	38 717	40 695	15 966	2 237	497	106 633
	總計	2 467	7 616	39 935	42 163	16 973	2 646	653	112 453
印尼人	男性	111	115	324	185	161	225	146	1 267
	女性	115	21 541	49 493	12 372	2 123	603	326	86 573
	總計	226	21 656	49 817	12 557	2 284	828	472	87 840
印度人	男性	1 941	927	2 645	2 246	992	1 154	529	10 434
	女性	1 754	1 034	2 892	1 947	928	1 018	437	10 010
	總計	3 695	1 961	5 537	4 193	1 920	2 172	966	20 444
尼泊爾人	男性	1 476	760	2 263	2 193	516	531	207	7 946
	女性	1 416	1 101	3 021	1 660	365	321	120	8 004
	總計	2 892	1 861	5 284	3 853	881	852	327	15 950
日本人	男性	1 444	189	913	2 134	1 310	524	166	6 680
	女性	1 423	277	1 350	2 460	673	221	105	6 509
	總計	2 867	466	2 263	4 594	1 983	745	271	13 189
泰國人	男性	200	185	290	302	58	60	20	1 115
	女性	166	393	2 156	3 855	2 886	985	344	10 785
	總計	366	578	2 446	4 157	2 944	1 045	364	11 900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993	711	1 606	1 074	361	383	253	6 381
	女性	1 833	667	1 111	488	228	127	276	4 730
	總計	3 826	1 378	2 717	1 562	589	510	529	11 111
韓國人	男性	411	255	308	603	399	110	67	2 153
	女性	465	169	480	1 034	332	127	52	2 659
	總計	876	424	788	1 637	731	237	119	4 812
其他亞洲人	男性	393	180	534	744	549	251	241	2 892
	女性	328	484	1 600	1 191	666	400	290	4 959
	總計	721	664	2 134	1 935	1 215	651	531	7 851
白人	男性	3 025	1 237	4 581	7 095	4 279	2 317	1 047	23 581
	女性	2 977	948	2 675	3 049	1 675	941	538	12 803
	總計	6 002	2 185	7 256	10 144	5 954	3 258	1 585	36 384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男性	3 084	1 259	686	314	488	404	301	6 536
	女性	3 093	1 277	1 119	1 039	843	616	409	8 396
	總計	6 177	2 536	1 805	1 353	1 331	1 020	710	14 932
混血兒 - 其他	男性	905	251	145	126	28	1	-	1 456
	女性	982	227	306	103	49	7	30	1 704
	總計	1 887	478	451	229	77	8	30	3 160
其他	男性	152	72	225	377	238	146	36	1 246
	女性	135	61	231	264	156	49	30	926
	總計	287	133	456	641	394	195	66	2 172
總計	男性	484 551	448 203	462 725	552 844	588 250	342 971	393 412	3 272 956
	女性	455 124	460 802	589 401	696 011	605 538	325 130	459 384	3 591 390
	總計	939 675	909 005	1 052 126	1 248 855	1 193 788	668 101	852 796	6 864 346

(f) : 2005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年齡組別	2005 年年中			2006 年年中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2009 年年中#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4	114 400	106 700	221 100	110 400	102 600	213 000	111 400	103 200	214 600	115 000	105 800	220 800	118 300	108 400	226 700
5-9	171 300	161 500	332 800	162 300	151 800	314 100	153 100	142 300	295 400	147 100	135 400	282 500	135 600	125 800	261 400
10-14	213 100	201 900	415 000	211 300	200 800	412 100	210 600	200 600	411 200	204 400	194 600	399 000	193 200	183 700	376 900
15-19	220 200	214 000	434 200	222 300	213 900	436 200	226 600	215 700	442 300	228 400	215 900	444 300	220 900	208 800	429 700
20-24	226 400	244 500	470 900	225 600	246 800	472 400	221 500	245 200	466 700	218 500	241 300	459 800	215 000	234 500	449 500
25-29	220 500	266 200	486 700	223 800	278 500	502 300	226 700	288 200	514 900	230 400	299 800	530 200	231 800	307 200	539 000
30-34	241 800	314 600	556 400	238 800	309 600	548 400	237 100	314 100	551 200	231 000	313 000	544 000	227 500	315 100	542 600
35-39	256 600	334 300	590 900	248 000	331 400	579 400	243 700	332 200	575 900	241 800	335 400	577 200	242 500	335 500	578 000
40-44	318 400	370 800	689 200	304 400	365 300	669 700	293 600	359 000	652 600	278 100	345 400	623 500	265 800	337 200	603 000
45-49	319 500	328 700	648 200	323 700	335 700	659 400	320 800	337 700	658 500	321 300	348 400	669 700	319 500	357 600	677 100
50-54	253 900	256 000	509 900	264 000	267 600	531 600	276 900	280 900	557 800	290 800	296 200	587 000	303 100	309 300	612 400
55-59	198 000	190 100	388 100	214 700	207 800	422 500	222 100	219 100	441 200	228 900	228 800	457 700	238 700	239 600	478 300
60-64	125 200	109 900	235 100	127 600	116 300	243 900	140 700	131 500	272 200	154 800	147 600	302 400	169 500	163 700	333 200
65-69	126 300	119 900	246 200	125 200	116 600	241 800	122 100	112 300	234 400	118 000	106 900	224 900	117 600	105 000	222 600
70-74	112 700	115 600	228 300	112 400	115 900	228 300	115 300	119 600	234 900	115 500	119 700	235 200	115 200	118 500	233 700
75-79	77 400	92 400	169 800	82 300	96 300	178 600	86 700	98 000	184 700	90 700	100 700	191 400	95 900	104 700	200 600
80-84	42 600	65 100	107 700	44 800	67 900	112 700	47 800	71 700	119 500	50 100	73 800	123 900	53 100	76 200	129 300
85+	25 700	57 000	82 700	28 500	62 200	90 700	30 700	67 200	97 900	32 700	71 500	104 200	36 400	77 900	114 300
總計	3 264 000	3 549 200	6 813 200	3 270 100	3 587 000	6 857 100	3 287 400	3 638 500	6 925 900	3 297 500	3 680 200	6 977 700	3 299 600	3 708 700	7 008 300

註釋：# 臨時數字。

(g)：撫養比率

年份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¹⁾	老年撫養比率 ⁽²⁾	總撫養比率 ⁽³⁾
2005	193	167	360
2006	185	168	354
2007	179	170	349
2008	174	169	343
2009#	165	172	337

註釋：# 臨時數字。

⁽¹⁾ 15 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²⁾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³⁾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h)：出生統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人數					
男性	25 827	29 880	34 595	37 448	41 928
女性	23 969	27 218	31 031	33 427	36 894
總計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粗出生率（每千名人口計算）	7.3	8.4	9.6	10.2	11.3

(i) : 死亡統計

年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0	65	67	0	132	78	53	0	131	64	53	1	118	67	57	1	125	80	65	0
01-04	18	13	0	31	15	15	0	30	22	14	0	36	12	15	0	27	17	23	0	40
05-09	15	17	0	32	16	11	0	27	20	12	0	32	15	13	0	28	22	15	0	37
10-14	24	16	0	40	22	13	0	35	25	21	0	46	23	14	0	37	19	17	0	36
15-19	57	23	0	80	57	34	0	91	42	26	0	68	46	21	0	67	43	31	0	74
20-24	98	65	0	163	93	52	0	145	88	36	0	124	83	56	0	139	75	56	0	131
25-29	155	89	0	244	130	88	0	218	149	66	0	215	121	65	0	186	131	79	0	210
30-34	202	130	0	332	185	111	0	296	160	117	0	277	194	105	0	299	190	94	0	284
35-39	274	174	0	448	282	174	0	456	238	174	0	412	247	150	0	397	236	162	0	398
40-44	442	276	0	718	454	303	0	757	431	283	0	714	381	237	0	618	356	260	0	616
45-49	722	383	0	1 105	721	385	0	1 106	653	390	0	1 043	715	382	0	1 097	710	396	0	1 106
50-54	943	463	0	1 406	917	506	0	1 423	965	538	0	1 503	1 025	532	0	1 557	1 032	594	0	1 626
55-59	1 096	488	0	1 584	1 185	498	0	1 683	1 210	560	0	1 770	1 294	560	0	1 854	1 385	617	0	2 002
60-64	1 373	449	0	1 822	1 261	513	0	1 774	1 261	510	0	1 771	1 390	573	0	1 963	1 409	606	0	2 015
65-69	2 115	961	0	3 076	2 160	890	0	3 050	1 928	810	0	2 738	1 950	713	0	2 663	1 932	714	0	2 646
70-74	3 123	1 669	0	4 792	3 189	1 707	0	4 896	3 004	1 521	0	4 525	2 992	1 557	0	4 549	2 971	1 470	0	4 441
75-79	3 492	2 258	0	5 750	3 746	2 403	0	6 149	3 620	2 289	0	5 909	3 889	2 341	0	6 230	4 029	2 481	0	6 510
80-84	3 107	2 865	0	5 972	3 469	3 172	0	6 641	3 400	2 930	0	6 330	3 608	3 172	0	6 780	3 849	3 298	0	7 147
85+	3 396	5 746	0	9 142	3 598	6 291	0	9 889	3 673	6 112	0	9 785	4 304	6 508	0	10 812	4 670	7 620	0	12 290
不知	39	7	3	49	28	3	2	33	25	8	8	41	35	10	3	48	27	9	6	42
總計	20 756	16 159	3	36 918	21 606	17 222	2	38 830	20 978	16 470	9	37 457	22 391	17 081	4	39 476	23 183	18 607	6	41 796

(j) : 平均預期壽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男性	79.0	78.8	79.4	79.4	79.3
女性	84.8	84.6	85.5	85.5	85.5

(k) : 生育統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	922	959	984	1 024	1 056

(l) : 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000)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2004	2 140.5	3.1
2005	2 197.1	3.0
2006	2 220.9	3.0
2007	2 247.1	3.0
2008	2 277.4	3.0

(m) : 2001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單親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比例	單親家庭住戶 比例
總計	2 053 412	590 681	58 119	28.8	2.8

2006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¹⁾	單親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 ⁽¹⁾ 比例	單親家庭住戶 比例
總計	2 226 546	975 971	72 223	43.8	3.2

註釋：

⁽¹⁾ 這數字包括 975 971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32 402 個。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衛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1999-2000	2004-05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8%	9.5%
外出用膳	15.9%	16.3%
住屋	32.2%	30.6%
衛生保健 ⁽¹⁾	2.5%	2.5%
教育 ⁽¹⁾	3.6%	4.1%

註釋:

⁽¹⁾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衛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衛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b) 2001 及 2006 年的堅尼系數 (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年份	堅尼系數
2001	0.525
2006	0.533

(c) 按性別劃分於 2002 年出生兒童體重過輕的百分比⁽¹⁾

	6 個月 - <9 個月	12 個月 - <18 個月	18 個月 - <24 個月	36 個月 - <48 個月	48 個月 - <60 個月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591	511	469	168	108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 及百分比	10 (1.7%)	8 (1.6%)	6 (1.3%)	4 (2.4%)	2 (1.9%)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630	556	478	191	137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 及百分比	5 (0.8%)	5 (0.9%)	3 (0.6%)	6 (3.1%)	3 (2.2%)

註釋:

⁽¹⁾ 根據一項在 2007 年 7 月進行有關兒童成長的回顧性研究，當中隨機抽出樣本共 1 294 名於 2002 年出生的兒童，並從他們的健康紀錄中分別取得他們在 (1) 出生時、(2) 3 至 5 個月、(3) 6 至 8 個月、(4) 12 至 17 個月、(5) 18 至 24 個月、(6) 36 至 48 個月及(7) 48 至 60 個月時的成長數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體重過輕的兒童是指其體重較中位數低於兩個標準差。

(d) : 2004 年至 2008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年份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2004	57	64	121	2.2	2.7	2.5
2005	78	58	136	2.6	2.1	2.4
2006	68	51	120	2.0	1.7	1.8
2007	66	54	121	1.8	1.6	1.7
2008	70	70	140	1.7	1.9	1.8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

2004 年至 2008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率

年份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孕婦死亡率
		(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2004	2	4.1
2005	2	3.5
2006	1	1.5
2007	1	1.4
2008	2	2.5

(e) : 2004 年至 2008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法墮胎數目	15 880	14 191	13 510	13 510	13 191
已知活產嬰兒數目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比率	31.9%	24.9%	20.6%	19.1%	16.7%

(f)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0-14	0	0	2	0	2	0	1	0	0	0
15-44	185	29	229	41	282	50	322	47	311	54
45-64	49	12	58	17	72	19	68	26	89	28
65 及以上	14	6	14	5	8	2	14	4	20	10
不詳	20	2	10	1	9	2	9	2	15	4
總數	268	49	313	64	373	73	414	79	435	96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男	205	44	255	51	304	61	342	68	349	81
女	63	5	58	13	69	12	72	11	86	15
總數	268	49	313	64	373	73	414	79	435	96

(g) : 2005 年至 2009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阿米巴痢疾	2	4	4	4	6	0.03	0.06	0.06	0.06	0.09
桿菌痢疾	129	140	67	150	85	1.89	2.04	0.97	2.15	1.21
水痘	11 933	14 415	17 940	8 927	6 783	175.15	210.22	259.03	127.94	96.79
基孔肯雅熱	-	-	-	-	1	-	-	-	-	0.01
霍亂	5	1	3	7	0	0.07	0.01	0.04	0.10	0.00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 球菌感染	-	-	173	282	368	-	-	2.50	4.04	5.25
克雅二氏症	-	-	-	1	6	-	-	-	0.01	0.09
登革熱	31	31	58	42	42	0.45	0.45	0.84	0.60	0.60
腸病毒 71 型感染	-	-	-	-	31	-	-	-	-	0.44
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	-	-	-	1	2	-	-	-	0.01	0.03
食物中毒： 宗數	972	1 095	621	619	410	14.27	15.97	8.97	8.87	5.85
受影響人數	(3 595)	(4 145)	(1 992)	(2 537)	(1 441)	(52.77)	(60.45)	(28.76)	(36.36)	(20.56)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 性)	-	-	-	0	1	-	-	-	0.00	0.01
漢坦病毒感染	-	-	-	1	1	-	-	-	0.01	0.01
甲型流行性感冒： 甲型流行性感冒(H2)	-	-	-	0	0	-	-	-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7)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9) [†]	0	0	1	1	2	0.00	0.00	0.01	0.01	0.03
豬型流行性感冒	-	-	-	-	34 174	-	-	-	-	487.62
日本腦炎	2	0	2	0	0	0.03	0.00	0.03	0.00	0.00
退伍軍人病	11	16	11	13	37	0.16	0.23	0.16	0.19	0.53
麻風	4	6	2	5	4	0.06	0.09	0.03	0.07	0.06
鈎端螺旋體病	-	-	-	4	9	-	-	-	0.06	0.13
李斯特菌病	-	-	-	11	14	-	-	-	0.16	0.20
瘧疾	32	40	33	25	23	0.47	0.58	0.48	0.36	0.33
麻疹	65	106	88	68	26	0.95	1.55	1.27	0.97	0.37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4	6	2	0	2	0.06	0.09	0.03	0.00	0.03
流行性腮腺炎	145	184	180	136	163	2.13	2.68	2.60	1.95	2.33
副傷寒	33	39	28	21	27	0.48	0.57	0.40	0.30	0.39
鸚鵡熱	-	-	-	0	1	-	-	-	0.00	0.01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寇熱	-	-	-	1	4	-	-	-	0.01	0.06
風疹(德國麻疹)及 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53	34	38	39	45	0.78	0.50	0.55	0.56	0.64
猩紅熱	177	230	224	235	188	2.60	3.35	3.23	3.37	2.68
豬鏈球菌感染	13	8	6	6	6	0.19	0.12	0.09	0.09	0.09
破傷風	0	2	1	0	1	0.00	0.03	0.01	0.00	0.01
結核病	6 160	5 766	5 463	5 730	5 348	90.41	84.09	78.88	82.12	76.31
傷寒	36	46	46	38	88	0.53	0.67	0.66	0.54	1.26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38	24	18	35	39	0.56	0.35	0.26	0.50	0.56
病毒性肝炎§	204	235	209	247	210	2.99	3.43	3.02	3.54	3.00
百日咳	32	21	31	25	15	0.47	0.31	0.45	0.36	0.21
合計 δ	20 081	22 449	25 249	16 674	48 162	294.74	327.38	364.56	238.96	687.21

註釋：表內數字為衛生署所知悉的傳染病個案。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肉毒中毒、白喉、鼠疫、狂犬病、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

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豬鏈球菌感染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2日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2007年1月5日

炭疽、肉毒中毒、先天性風疹綜合症、克雅二氏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漢坦病毒感染、甲型流行性感(H2)、鈎端螺旋體病、李斯特菌病、鸚鵡熱、寇熱、天花、病毒性出血熱及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2008年7月14日

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2009年3月6日

豬型流行性感

2009年4月27日

* 臨時數字。

† 2007年至2009年呈報的個案均屬於H9N2感染。

‡ 自2008年7月14日起，“斑疹傷寒”已修改為“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其中包括斑疹熱。

§ 2008年起的數字並不包括未能編類的病毒性肝炎個案。

δ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 : 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	男												女												合計							
	0-44				45-64				65+				0-44				45-64				65+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血壓	9 500	0.5%	89 800	9.4%	155 700	38.5%	255 000	7.8%	11 100	0.5%	106 500	11.0%	191 200	40.5%	308 800	8.5%	20 600	0.5%	196 300	10.2%	346 900	39.6%	563 700	8.2%								
糖尿病	6 200	0.3%	45 600	4.8%	54 200	13.4%	106 000	3.2%	3 000	0.1%	42 300	4.4%	78 900	16.7%	124 100	3.4%	9 200	0.2%	87 900	4.6%	133 000	15.2%	230 100	3.3%								
心臟病	3 100	0.2%	21 600	2.3%	42 300	10.5%	67 000	2.0%	2 300	0.1%	18 500	1.9%	47 300	10.0%	68 000	1.9%	5 400	0.1%	40 000	2.1%	89 600	10.2%	135 100	2.0%								
白內障	§	§	3 100	0.3%	21 800	5.4%	25 200	0.8%	§	§	3 900	0.4%	38 700	8.2%	42 900	1.2%	§	§	6 900	0.4%	60 500	6.9%	68 100	1.0%								
呼吸系統疾																																
病	10 200	0.5%	6 200	0.6%	21 200	5.2%	37 600	1.1%	7 800	0.4%	6 300	0.6%	14 000	3.0%	28 000	0.8%	18 000	0.4%	12 500	0.6%	35 200	4.0%	65 600	0.9%								
中風	§	§	6 200	0.6%	21 100	5.2%	27 900	0.9%	§	§	4 300	0.4%	19 800	4.2%	25 200	0.7%	1 700	0.0%	10 500	0.5%	41 000	4.7%	53 200	0.8%								
類風濕性關																																
節炎	§	§	6 400	0.7%	8 700	2.1%	15 400	0.5%	1 900	0.1%	13 400	1.4%	20 500	4.4%	35 800	1.0%	2 200	0.1%	19 900	1.0%	29 200	3.3%	51 300	0.7%								
癌症	2 600	0.1%	6 200	0.6%	9 100	2.2%	17 800	0.5%	6 000	0.3%	16 400	1.7%	10 100	2.2%	32 600	0.9%	8 600	0.2%	22 600	1.2%	19 200	2.2%	50 400	0.7%								
甲狀腺疾病	2 900	0.2%	4 500	0.5%	§	§	8 800	0.3%	10 200	0.5%	13 400	1.4%	5 700	1.2%	29 200	0.8%	13 000	0.3%	17 900	0.9%	7 100	0.8%	38 000	0.5%								
膽固醇過高	2 200	0.1%	7 400	0.8%	4 800	1.2%	14 400	0.4%	§	§	9 400	1.0%	10 200	2.2%	20 500	0.6%	3 100	0.1%	16 800	0.9%	15 000	1.7%	34 900	0.5%								
腸胃疾病	1 700	0.1%	4 800	0.5%	7 700	1.9%	14 200	0.4%	2 000	0.1%	6 500	0.7%	6 400	1.4%	15 000	0.4%	3 700	0.1%	11 300	0.6%	14 100	1.6%	29 100	0.4%								
腎病	2 100	0.1%	5 500	0.6%	4 800	1.2%	12 400	0.4%	1 800	0.1%	4 300	0.4%	5 300	1.1%	11 400	0.3%	3 900	0.1%	9 800	0.5%	10 100	1.2%	23 800	0.3%								

註釋：*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少於 1 50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本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7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 (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 : 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08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0-14	26	26	30	31	29
		15-44	633	659	593	513	554
		45-64	3 081	3 213	3 252	3 416	3 572
		65 及以上	8 050	8 410	8 218	8 356	8 301
		合計‡	11 791	12 310	12 093	12 316	12 456
2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0-14	10	15	13	7	13
		15-44	129	113	134	126	119
		45-64	643	595	621	734	780
		65 及以上	5 080	5 142	4 850	5 502	5 865
		合計‡	5 866	5 868	5 619	6 372	6 777
3	肺炎 (ICD10: J12-J18)	0-14	9	9	13	4	10
		15-44	45	57	43	48	45
		45-64	178	192	201	237	254
		65 及以上	3 440	4 032	3 944	4 688	5 176
		合計‡	3 676	4 291	4 201	4 978	5 486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0-14	4	6	2	3	2
		15-44	60	73	68	78	63
		45-64	377	346	336	392	407
		65 及以上	2 974	3 008	2 896	3 039	3 219
		合計‡	3 416	3 434	3 302	3 513	3 691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0-14	2	2	1	0	1
		15-44	14	15	12	13	16
		45-64	127	123	107	107	106
		65 及以上	1 980	2 121	1 803	1 975	1 980
		合計‡	2 123	2 261	1 924	2 096	2 10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0-14	18	31	18	21	22
		15-44	880	841	731	645	622
		45-64	594	571	525	521	485
		65 及以上	737	694	678	656	633
		合計‡	2 243	2 150	1 961	1 854	1 766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0-14	0	0	3	1	1
		15-44	12	21	20	20	18
		45-64	111	130	136	125	155
		65 及以上	1 059	1 110	1 128	1 201	1 245
		合計‡	1 182	1 261	1 287	1 347	1 419
8	敗血病 (ICD10: A40-A41)	0-14	9	7	6	8	6
		15-44	5	13	18	21	16
		45-64	68	72	71	84	70
		65 及以上	533	609	581	624	705
		合計‡	615	701	676	737	797
9	糖尿病 (ICD10: E10-E14)	0-14	0	0	0	0	0
		15-44	14	7	3	5	10
		45-64	59	65	57	62	66
		65 及以上	655	530	451	439	472
		合計‡	728	602	511	506	548
10	癡呆 (ICD10: F01-F03)	0-14	0	0	0	0	0
		15-44	0	0	0	0	0
		45-64	2	2	2	5	3
		65 及以上	274	281	286	312	492
		合計‡	276	283	288	317	495
所有其他原因		0-14	135	148	143	139	161
		15-44	298	269	274	261	232
		45-64	763	692	786	840	802
		65 及以上	4 183	4 381	4 320	4 657	4 787
		合計‡	5 405	5 522	5 553	5 927	5 992
所有原因		0-14	213	244	229	214	245
		15-44	2 090	2 068	1 896	1 730	1 695
		45-64	6 003	6 001	6 094	6 523	6 700
		65 及以上	28 965	30 318	29 155	31 449	32 875
		合計‡	37 321	38 683	37 415	39 963	41 530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 第十次修訂本。

疾病類別的中文名稱是以北京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合作中心所編譯的疾病名稱作為基準。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年齡不詳。

(i) (續)：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08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性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男	7 183	7 497	7 386	7 600	7 517
		女	4 608	4 813	4 707	4 716	4 939
		合計	11 791	12 310	12 093	12 316	12 456
2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男	3 015	2 971	2 831	3 255	3 442
		女	2 851	2 897	2 788	3 117	3 335
		合計	5 866	5 868	5 619	6 372	6 777
3	肺炎 (ICD10: J12-J18)	男	1 905	2 276	2 264	2 723	2 925
		女	1 771	2 015	1 937	2 255	2 561
		合計	3 676	4 291	4 201	4 978	5 486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男	1 730	1 663	1 603	1 779	1 843
		女	1 686	1 771	1 699	1 734	1 848
		合計	3 416	3 434	3 302	3 513	3 691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男	1 516	1 598	1 382	1 521	1 504
		女	607	663	542	575	599
		合計	2 123	2 261	1 924	2 096	2 10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男	1 508	1 402	1 264	1 223	1 140
		女	735	748	697	631	626
		合計	2 243	2 150	1 961	1 854	1 766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男	542	601	634	656	692
		女	640	660	653	691	727
		合計	1 182	1 261	1 287	1 347	1 419
8	敗血病 (ICD10: A40-A41)	男	294	321	322	381	404
		女	321	380	354	356	393
		合計	615	701	676	737	797
9	糖尿病 (ICD10: E10-E14)	男	311	247	232	221	227
		女	417	355	279	285	321
		合計	728	602	511	506	548
10	癡呆 (ICD10: F01-F03)	男	104	100	110	126	177
		女	172	183	178	191	318
		合計	276	283	288	317	495
所有其他原因		男	2 915	2 892	2 973	3 137	3 129
		女	2 485	2 625	2 569	2 784	2 862
		合計‡	5 405	5 522	5 553	5 927	5 992
所有原因		男	21 023	21 568	21 001	22 622	23 000
		女	16 293	17 110	16 403	17 335	18 529
		合計‡	37 321	38 683	37 415	39 963	41 530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 第十次修訂本。疾病類別的中文名稱是以北京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合作中心所編譯的疾病名稱作為基準。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性別不詳。

(j) : 2004-05 至 2008-09 學年的淨入學率 — 按級別及性別統計

級別	性別	淨入學率 (百分比)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小一至小六	男	93.1	93.6	93.2	92.6	93.1
	女	90.8	91.5	91.5	91.0	91.7
	所有性別	92.0	92.5	92.3	91.8	92.4
中一至中三 ⁽¹⁾	男	80.9	84.4	85.8	85.7	84.9
	女	81.0	83.0	83.7	84.0	83.8
	所有性別	81.0	83.7	84.8	84.8	84.4
中四至中五 ⁽²⁾	男	67.0	65.8	66.5	69.4	72.7
	女	68.0	68.0	69.3	71.9	73.7
	所有性別	67.5	66.9	67.8	70.6	73.2
中六至中七	男	23.3	23.5	24.8	23.9	24.5
	女	29.5	29.0	30.2	30.4	31.3
	所有性別	26.4	26.2	27.5	27.0	27.8
中一至中七 ^{(1)及(2)}	男	77.8	78.7	78.9	79.2	79.7
	女	78.1	78.3	78.8	79.7	80.3
	所有性別	78.0	78.5	78.9	79.5	80.0

註釋：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內特殊班的學生。

(1) 2008-09 學年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2)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

(k) : 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按求學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 組別	就學比率 (百分比)								
	1996			2001			2006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5	94.6	94.6	94.6	94.6	94.7	94.7	89.9	88.3	89.1
6-11	99.8	99.8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2-16	95.2	96.8	96.0	96.9	98.0	97.5	98.7	99.1	98.9
17-18	59.5	68.7	63.9	68.0	74.1	71.0	81.1	84.6	82.8
19-24	21.5	20.5	21.0	26.8	26.1	26.4	38.4	36.3	37.3
	(21.6)	(21.7)	(21.6)	(26.8)	(29.4)	(28.0)	(38.4)	(40.3)	(39.3)
25+	0.3	0.3	0.4	0.3	0.3	0.5	0.4	0.4	0.3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 : 2004 至 2008 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小學	19.1	18.4	17.6	17.2	16.4
中學	18.1	18.0	17.2	16.9	16.6

註釋：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m) :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10.5	29.0	8.4	24.2	7.9	24.8	7.0	20.8	5.4	18.4
20 - 24	19.3	12.1	17.8	11.3	16.1	10.4	13.1	8.8	12.5	8.8
25 - 29	14.6	6.9	12.1	5.8	10.7	5.0	9.0	4.2	8.3	3.9
30 - 34	13.0	5.6	10.7	4.6	9.6	4.2	8.5	3.7	6.4	2.9
35 - 39	14.9	5.7	11.1	4.5	10.1	4.2	7.1	3.0	6.3	2.7
40 - 44	18.3	5.8	14.7	4.8	11.5	4.0	10.1	3.6	8.8	3.3
45 - 49	22.4	7.7	19.9	6.6	16.6	5.5	11.5	3.8	10.2	3.4
50 - 54	18.9	8.6	17.0	7.5	14.4	6.1	11.7	4.8	11.2	4.3
55 - 59	14.0	10.5	11.8	7.9	10.4	6.5	8.4	5.0	7.7	4.4
60 - 64	4.7	8.8	3.4	6.0	2.6	4.4	2.4	3.6	2.1	2.9
≥ 65	1.2	3.2	0.6	1.7	0.4	1.0	0.4	1.2	0.3	0.9
合計	151.8	7.8	127.5	6.5	110.2	5.7	89.2	4.6	79.4	4.1
女										
15 - 19	7.1	22.6	5.4	19.0	5.2	18.6	5.5	18.8	3.7	13.9
20 - 24	11.2	6.4	10.8	6.1	11.2	6.4	9.2	5.2	9.6	5.7
25 - 29	8.1	3.6	7.1	3.1	6.0	2.5	5.5	2.2	6.1	2.3
30 - 34	9.4	3.8	6.9	2.8	5.8	2.4	6.8	2.7	4.9	2.0
35 - 39	10.7	4.4	8.0	3.4	7.0	2.9	5.2	2.1	5.8	2.3
40 - 44	13.8	5.7	11.2	4.5	7.7	3.2	7.0	2.8	6.0	2.5
45 - 49	12.7	6.6	9.3	4.7	8.8	4.2	7.6	3.5	7.4	3.3
50 - 54	9.8	7.7	7.0	5.4	5.4	3.8	5.8	3.9	4.6	2.9
55 - 59	4.0	6.9	3.9	5.8	3.5	4.7	3.6	4.3	2.3	2.5
60 - 64	0.6	4.3	0.5	3.6	0.2	1.2	0.4	1.9	0.3	1.1
≥ 65	0.1	1.1	0.0	0.3	-	-	0.0	0.3	-	-
合計	87.4	5.6	70.1	4.4	60.8	3.8	56.5	3.4	50.7	3.0
男女合計										
15 - 19	17.7	26.0	13.8	21.9	13.1	21.9	12.5	19.9	9.2	16.2
20 - 24	30.5	9.1	28.6	8.6	27.3	8.3	22.3	6.9	22.1	7.1
25 - 29	22.6	5.2	19.2	4.4	16.6	3.7	14.5	3.1	14.4	3.0
30 - 34	22.4	4.7	17.5	3.7	15.4	3.3	15.3	3.2	11.3	2.4
35 - 39	25.6	5.1	19.1	4.0	17.0	3.6	12.3	2.6	12.1	2.5
40 - 44	32.1	5.8	25.9	4.7	19.3	3.6	17.1	3.2	14.8	2.9
45 - 49	35.1	7.3	29.2	5.9	25.4	4.9	19.1	3.7	17.6	3.4
50 - 54	28.7	8.3	24.0	6.7	19.8	5.3	17.6	4.5	15.9	3.8
55 - 59	18.0	9.4	15.8	7.3	14.0	5.9	12.0	4.7	10.0	3.7
60 - 64	5.3	7.9	3.9	5.5	2.8	3.7	2.8	3.2	2.4	2.4
≥ 65	1.3	2.8	0.6	1.4	0.4	0.8	0.5	1.0	0.3	0.8
合計	239.2	6.8	197.6	5.6	171.1	4.8	145.7	4.0	130.1	3.6

(n) : 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4						2005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製造業	15 - 24	10.4	0.6	5.4	0.4	15.7	0.5	9.5	0.5	5.2	0.3	14.7	0.4
	25 - 39	48.7	2.7	29.8	2.0	78.5	2.4	46.9	2.6	27.2	1.8	74.0	2.2
	≥40	88.2	4.9	49.7	3.4	137.9	4.2	90.5	5.0	45.2	3.0	135.6	4.1
	小計	147.2	8.2	84.9	5.8	232.1	7.1	146.8	8.1	77.5	5.1	224.3	6.7
建造業	15 - 24	18.7	1.0	2.3	0.2	21.0	0.6	17.2	0.9	1.7	0.1	19.0	0.6
	25 - 39	83.4	4.6	9.1	0.6	92.5	2.8	79.2	4.3	7.8	0.5	87.0	2.6
	≥40	141.1	7.8	8.5	0.6	149.6	4.6	148.3	8.1	9.4	0.6	157.7	4.7
	小計	243.2	13.5	19.9	1.3	263.1	8.0	244.7	13.4	19.0	1.3	263.7	7.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5 - 24	60.5	3.4	70.4	4.8	130.9	4.0	65.4	3.6	74.7	4.9	140.1	4.2
	25 - 39	199.3	11.1	238.7	16.2	438.0	13.4	199.6	10.9	242.0	16.0	441.5	13.2
	≥40	275.0	15.3	218.0	14.8	493.0	15.1	281.4	15.4	230.8	15.2	512.1	15.3
	小計	534.8	29.7	527.1	35.8	1 061.9	32.4	546.3	30.0	547.5	36.2	1 093.8	32.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 - 24	21.7	1.2	9.6	0.7	31.4	1.0	20.4	1.1	10.2	0.7	30.6	0.9
	25 - 39	97.3	5.4	41.0	2.8	138.3	4.2	90.7	5.0	41.5	2.7	132.3	4.0
	≥40	161.0	8.9	24.4	1.7	185.4	5.7	167.0	9.2	27.4	1.8	194.4	5.8
	小計	280.1	15.6	75.0	5.1	355.1	10.8	278.1	15.3	79.2	5.2	357.3	10.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5 - 24	20.9	1.2	21.1	1.4	42.0	1.3	22.5	1.2	20.5	1.4	43.0	1.3
	25 - 39	122.6	6.8	107.4	7.3	230.0	7.0	125.2	6.9	109.5	7.2	234.8	7.0
	≥40	140.8	7.8	67.5	4.6	208.2	6.4	150.3	8.2	75.3	5.0	225.5	6.8
	小計	284.2	15.8	196.0	13.3	480.2	14.7	298.0	16.4	205.3	13.6	503.3	15.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5 - 24	32.8	1.8	78.2	5.3	111.0	3.4	29.4	1.6	76.9	5.1	106.3	3.2
	25 - 39	106.4	5.9	258.4	17.5	364.8	11.1	104.9	5.8	262.1	17.3	367.0	11.0
	≥40	153.5	8.5	228.5	15.5	381.9	11.7	155.5	8.5	241.3	15.9	396.8	11.9
	小計	292.7	16.3	565.0	38.4	857.8	26.2	289.8	15.9	580.4	38.3	870.2	26.1
其他行業	15 - 24	1.0	0.1	##	##	1.3	0.0	0.7	0.0	##	##	0.8	0.0
	25 - 39	5.4	0.3	1.6	0.1	7.0	0.2	5.1	0.3	1.2	0.1	6.3	0.2
	≥40	12.1	0.7	2.9	0.2	15.0	0.5	13.1	0.7	3.9	0.3	17.0	0.5
	小計	18.5	1.0	4.9	0.3	23.4	0.7	18.9	1.0	5.3	0.3	24.1	0.7
總計	15 - 24	166.1	9.2	187.3	12.7	353.4	10.8	165.1	9.1	189.3	12.5	354.4	10.6
	25 - 39	663.0	36.8	686.0	46.6	1 349.0	41.2	651.5	35.7	691.4	45.7	1 342.9	40.2
	≥40	971.8	54.0	599.4	40.7	1 571.2	48.0	1 006.0	55.2	633.3	41.8	1 639.3	49.1
	小計	1 800.8	100.0	1 472.7	100.0	3 273.5	100.0	1 822.6	100.0	1 514.0	100.0	3 336.6	100.0

(n) (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6						2007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製造業	15 - 24	9.3	0.5	4.9	0.3	14.2	0.4	7.3	0.4	3.7	0.2	11.1	0.3
	25 - 39	43.6	2.4	25.1	1.6	68.6	2.0	40.2	2.1	23.4	1.4	63.6	1.8
	≥40	87.1	4.7	47.0	3.0	134.1	3.9	82.8	4.4	44.9	2.8	127.8	3.7
	小計	140.0	7.6	76.9	4.9	216.9	6.4	130.3	7.0	72.1	4.5	202.4	5.8
建造業	15 - 24	15.2	0.8	1.4	0.1	16.6	0.5	12.0	0.6	1.6	0.1	13.6	0.4
	25 - 39	82.0	4.5	8.3	0.5	90.4	2.7	82.5	4.4	8.9	0.5	91.4	2.6
	≥40	152.8	8.3	9.5	0.6	162.3	4.8	159.8	8.6	9.9	0.6	169.7	4.9
	小計	250.0	13.6	19.3	1.2	269.2	7.9	254.3	13.6	20.4	1.3	274.7	7.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5 - 24	64.5	3.5	72.3	4.6	136.8	4.0	66.3	3.5	73.9	4.6	140.2	4.0
	25 - 39	197.4	10.7	248.3	15.9	445.8	13.1	200.5	10.7	248.4	15.4	448.9	12.9
	≥40	283.9	15.4	238.3	15.3	522.2	15.4	294.2	15.7	260.5	16.1	554.7	15.9
	小計	545.9	29.7	558.9	35.8	1 104.8	32.5	561.0	30.0	582.8	36.1	1 143.8	32.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 - 24	21.2	1.2	10.3	0.7	31.5	0.9	20.4	1.1	10.4	0.6	30.8	0.9
	25 - 39	95.8	5.2	44.0	2.8	139.8	4.1	93.1	5.0	43.2	2.7	136.3	3.9
	≥40	168.3	9.1	29.6	1.9	197.9	5.8	173.4	9.3	31.7	2.0	205.1	5.9
	小計	285.3	15.5	83.8	5.4	369.2	10.9	286.9	15.3	85.4	5.3	372.2	10.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5 - 24	22.5	1.2	22.6	1.4	45.1	1.3	24.4	1.3	26.3	1.6	50.7	1.5
	25 - 39	121.2	6.6	109.4	7.0	230.6	6.8	129.0	6.9	112.9	7.0	241.9	6.9
	≥40	164.2	8.9	85.8	5.5	250.0	7.4	165.6	8.9	89.8	5.6	255.3	7.3
	小計	307.9	16.7	217.8	14.0	525.7	15.5	319.0	17.1	229.0	14.2	548.0	15.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5 - 24	29.6	1.6	75.1	4.8	104.8	3.1	31.6	1.7	73.8	4.6	105.3	3.0
	25 - 39	102.9	5.6	267.4	17.1	370.2	10.9	103.2	5.5	286.7	17.8	390.0	11.2
	≥40	161.3	8.8	255.8	16.4	417.1	12.3	166.2	8.9	259.6	16.1	425.8	12.2
	小計	293.8	16.0	598.3	38.3	892.1	26.2	301.0	16.1	620.1	38.4	921.1	26.4
其他行業	15 - 24	##	##	##	##	0.5	0.0	##	##	##	##	0.6	0.0
	25 - 39	4.3	0.2	1.2	0.1	5.5	0.2	3.1	0.2	0.9	0.1	4.0	0.1
	≥40	12.9	0.7	4.0	0.3	16.9	0.5	13.1	0.7	4.0	0.2	17.1	0.5
	小計	17.6	1.0	5.4	0.3	22.9	0.7	16.6	0.9	5.1	0.3	21.7	0.6
總計	15 - 24	162.8	8.8	186.6	12.0	349.5	10.3	162.4	8.7	189.9	11.8	352.4	10.1
	25 - 39	647.1	35.2	703.7	45.1	1 350.8	39.7	651.6	34.9	724.4	44.9	1 376.0	39.5
	≥40	1 030.5	56.0	670.0	42.9	1 700.5	50.0	1 055.0	56.4	700.4	43.4	1 755.4	50.4
	小計	1 840.4	100.0	1 560.4	100.0	3 400.8	100.0	1 869.0	100.0	1 614.8	100.0	3 483.8	100.0

(n) (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8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5.9	0.3	1.8	0.1	7.7	0.2
	25 - 39	29.9	1.6	17.2	1.0	47.1	1.3
	≥40	76.4	4.1	35.7	2.2	112.1	3.2
	小計	112.2	6.0	54.7	3.3	166.9	4.7
建造	15 - 24	11.6	0.6	2.2	0.1	13.8	0.4
	25 - 39	78.4	4.2	8.6	0.5	87.0	2.5
	≥40	158.5	8.5	9.9	0.6	168.5	4.8
	小計	248.5	13.3	20.7	1.3	269.3	7.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5 - 24	17.2	0.9	27.5	1.7	44.6	1.3
	25 - 39	109.4	5.9	141.8	8.6	251.3	7.1
	≥40	170.6	9.1	120.4	7.3	291.0	8.3
	小計	297.2	15.9	289.7	17.6	586.9	16.7
零售、住宿及膳食 服務	15 - 24	44.0	2.4	44.4	2.7	88.4	2.5
	25 - 39	89.3	4.8	109.9	6.7	199.2	5.7
	≥40	124.4	6.7	147.2	8.9	271.6	7.7
	小計	257.7	13.8	301.4	18.3	559.2	15.9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資訊 及通訊	15 - 24	22.4	1.2	10.9	0.7	33.4	0.9
	25 - 39	121.3	6.5	53.1	3.2	174.4	5.0
	≥40	189.5	10.1	35.1	2.1	224.7	6.4
	小計	333.3	17.8	99.2	6.0	432.5	12.3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	15 - 24	24.8	1.3	28.0	1.7	52.8	1.5
	25 - 39	122.3	6.5	123.6	7.5	245.8	7.0
	≥40	189.3	10.1	148.2	9.0	337.6	9.6
	小計	336.4	18.0	299.8	18.2	636.2	18.1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	15 - 24	28.2	1.5	65.7	4.0	93.9	2.7
	25 - 39	92.6	4.9	285.6	17.3	378.1	10.7
	≥40	146.8	7.8	227.5	13.8	374.3	10.6
	小計	267.5	14.3	578.8	35.1	846.3	24.1
其他行業	15 - 24	##	##	##	##	0.7	0.0
	25 - 39	3.9	0.2	1.1	0.1	5.0	0.1
	≥40	12.9	0.7	3.1	0.2	16.0	0.5
	小計	17.2	0.9	4.5	0.3	21.7	0.6
總計	15 - 24	154.5	8.3	180.7	11.0	335.2	9.5
	25 - 39	647.1	34.6	740.9	44.9	1 388.0	39.4
	≥40	1 068.4	57.1	727.2	44.1	1 795.6	51.0
	小計	1 870.0	100.0	1 648.8	100.0	3 518.8	100.0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少於 0.05%

(o) :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36.3	16.5	34.6	15.8	31.8	14.3	33.5	14.8	29.6	13.0
20 - 24	159.5	71.0	156.6	69.5	155.0	69.0	149.0	67.6	142.8	65.8
25 - 29	211.2	95.6	207.9	95.3	212.0	95.6	213.6	95.0	215.5	94.3
30 - 34	233.9	97.0	232.0	97.0	228.5	96.8	228.3	97.2	221.1	96.6
35 - 39	260.3	97.2	245.4	96.6	237.0	96.6	234.3	97.0	231.5	96.5
40 - 44	315.6	96.7	303.9	96.2	289.6	96.0	280.6	96.3	265.0	95.9
45 - 49	291.6	94.8	300.3	94.5	303.6	94.4	302.6	94.8	301.7	94.5
50 - 54	219.9	89.8	226.8	89.7	235.0	89.5	244.9	88.9	260.0	89.8
55 - 59	133.9	75.6	150.0	76.0	161.5	75.6	168.3	76.2	173.9	76.5
60 - 64	53.7	43.4	55.8	44.7	58.5	46.2	67.7	48.5	73.0	47.5
≥ 65	36.7	9.9	36.6	9.7	38.2	10.2	35.5	9.2	35.3	9.1
合計	1 952.7	71.6	1 950.1	71.1	1 950.6	70.9	1 958.2	70.5	1 949.4	69.7
女										
15 - 19	31.6	14.7	28.4	13.3	28.0	13.1	29.2	13.5	26.7	12.4
20 - 24	174.1	72.8	177.1	72.6	175.1	71.1	175.4	71.7	167.3	69.5
25 - 29	225.2	86.3	228.4	86.2	241.6	87.2	251.1	87.4	261.1	87.3
30 - 34	246.7	77.5	246.8	78.8	242.7	78.9	247.6	79.1	249.9	80.0
35 - 39	242.3	70.7	238.1	71.5	238.2	72.3	243.1	73.4	246.8	73.8
40 - 44	241.0	65.4	247.1	66.9	244.5	67.3	246.7	68.9	239.5	69.6
45 - 49	192.0	60.7	197.6	60.2	210.0	62.7	216.3	64.2	221.6	63.8
50 - 54	127.5	52.1	130.0	50.9	141.6	53.1	148.9	53.2	161.4	54.7
55 - 59	58.4	34.8	67.4	35.5	75.3	36.3	83.8	38.4	92.3	40.6
60 - 64	13.3	12.5	14.7	13.4	16.6	14.3	20.8	15.9	25.1	17.1
≥ 65	8.0	1.9	8.3	1.9	7.5	1.8	8.3	1.9	7.9	1.8
合計	1 560.1	51.9	1 584.1	51.8	1 621.2	52.6	1 671.3	53.1	1 699.5	53.1
男女合計										
15 - 19	67.9	15.6	63.0	14.5	59.8	13.7	62.6	14.2	56.4	12.7
20 - 24	333.6	71.9	333.7	71.2	330.1	70.1	324.4	69.8	310.1	67.7
25 - 29	436.4	90.6	436.4	90.3	453.5	90.9	464.7	90.7	476.6	90.3
30 - 34	480.7	85.9	478.8	86.7	471.2	86.7	475.9	86.8	471.0	87.0
35 - 39	502.6	82.3	483.5	82.4	475.1	82.7	477.4	83.4	478.2	83.3
40 - 44	556.6	80.1	551.0	80.4	534.2	80.3	527.3	81.2	504.4	81.3
45 - 49	483.6	77.5	497.9	77.1	513.6	78.2	518.9	79.1	523.2	78.5
50 - 54	347.4	71.0	356.9	70.2	376.6	71.1	393.9	70.9	421.4	72.1
55 - 59	192.4	55.7	217.4	56.1	236.8	56.2	252.1	57.4	266.3	58.5
60 - 64	67.0	29.1	70.5	30.1	75.1	31.0	88.5	32.7	98.1	32.6
≥ 65	44.7	5.6	44.9	5.5	45.7	5.8	43.8	5.4	43.2	5.2
合計	3 512.8	61.3	3 534.2	60.9	3 571.8	61.2	3 629.6	61.2	3 648.9	60.9

(p)：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¹⁾ (元)	190,451	202,928	215,158	233,245	240,327

註釋：

⁽¹⁾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1,291,923	1,382,590	1,475,357	1,615,431	1,676,929

(r)：按年增長率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按年增長率 ⁽¹⁾ (%)	8.5	7.1	7.0	6.4	2.4

註釋：

⁽¹⁾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變動百分率。

(s) : 香港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年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²⁾	
	以當時市價計算	以 2007 年環比物量	以當時市價計算	以 2007 年環比物量
	百萬元	百萬元	元	元
1993	932,900	944,334	158,092	160,029
1994	1,049,415	997,697	173,877	165,308
1995	1,125,229	1,027,144	182,783	166,850
1996	1,218,405	1,051,481	189,326	163,388
1997	1,363,409	1,113,343	210,101	171,566
1998	1,317,362	1,067,869	201,318	163,190
1999	1,291,436	1,095,386	195,480	165,804
2000	1,326,404	1,167,331	199,010	175,143
2001	1,327,761	1,191,110	197,751	177,399
2002	1,282,966	1,192,295	190,235	176,791
2003	1,263,252	1,250,159	187,682	185,737
2004	1,315,333	1,348,667	193,902	198,816
2005	1,384,238	1,420,201	203,170	208,448
2006	1,502,705	1,545,738	219,146	225,422
2007*	1,659,868	1,659,868	239,661	239,661
2008*	1,760,235	1,734,563	252,266	248,587

註釋： 本表的數字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發表的最新數據。

* 修訂數字。

香港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首次公布的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資料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經修訂的數字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而編製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由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收益，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領域內進行。計算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可用以下方程式：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 本地生產總值 + 對外要素收益流動淨值

要素收益組成部分主要分為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而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將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當時價格數值而得的。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序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

⁽²⁾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把該國家或地區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除以該國家或地區在該年的人口總數而得的數字。

(t) : 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5	99.8	99.8	100.1	100.0	100.3	100.4	100.2	100.7	100.9	101.0	101.2	100.3
2006	101.3	101.1	101.5	102.0	102.1	102.4	102.7	102.7	102.8	102.9	103.2	103.5	102.4
2007	103.3	101.9	103.9	103.3	103.4	103.8	104.3	104.4	104.5	106.2	106.7	107.4	104.4
2008	106.7	108.3	108.2	108.9	109.2	110.1	110.9	109.1	107.7	108.1	110.0	109.6	108.9
2009	110.0	109.2	109.5	109.6	109.3	109.1	109.2	107.4	108.2	110.5	110.6	111.0	109.5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4	100.4	100.2	100.6	100.8	100.8	101.0	100.3
2006	101.1	101.1	101.4	101.7	101.8	102.3	102.4	102.5	102.5	102.5	102.6	102.9	102.1
2007	102.9	97.9	103.6	102.4	102.5	103.1	103.5	103.2	103.5	105.4	105.8	106.4	103.4
2008	105.9	107.5	107.5	108.0	108.3	109.3	110.0	105.5	103.2	103.6	108.1	107.7	107.1
2009	108.2	107.7	108.1	107.8	107.7	107.6	107.6	102.9	104.0	109.0	109.1	109.5	107.4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5	99.9	99.9	100.1	100.0	100.3	100.4	100.3	100.7	100.9	101.0	101.2	100.4
2006	101.5	101.2	101.6	102.1	102.2	102.5	102.8	102.9	102.8	103.0	103.2	103.5	102.4
2007	103.4	103.2	103.9	103.4	103.5	103.9	104.5	104.6	104.7	106.3	106.9	107.6	104.7
2008	106.9	108.6	108.5	109.1	109.5	110.4	111.2	110.3	108.9	109.3	110.5	110.2	109.5
2009	110.5	109.6	109.9	110.0	109.7	109.6	109.7	108.7	109.4	110.8	111.0	111.5	110.0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99.3	99.5	99.6	100.1	100.0	100.1	100.4	100.3	100.8	101.1	101.2	101.3	100.3
2006	101.3	100.9	101.4	102.1	102.4	102.6	102.9	102.8	103.1	103.3	103.8	104.0	102.6
2007	103.7	104.5	104.1	104.0	104.1	104.5	105.1	105.3	105.4	106.9	107.6	108.2	105.3
2008	107.3	108.6	108.7	109.5	109.9	110.5	111.5	111.7	111.0	111.5	111.6	111.1	110.2
2009	111.2	110.2	110.5	110.8	110.5	110.3	110.4	110.5	111.1	111.6	111.7	112.1	110.9

(t) (續)：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0.5	0.8	0.8	0.5	0.8	1.2	1.3	1.4	1.6	1.3	1.2	1.3	1.0
2006	1.9	1.2	1.6	1.9	2.1	2.2	2.3	2.5	2.1	2.0	2.2	2.3	2.0
2007	2.0	0.8	2.4	1.3	1.2	1.3	1.5	1.6	1.6	3.2	3.4	3.8	2.0
2008	3.2	6.3	4.2	5.4	5.7	6.1	6.3	4.6	3.0	1.8	3.1	2.1	4.3
2009	3.1	0.8	1.2	0.6	0.0	-0.9	-1.5	-1.6	0.5	2.2	0.5	1.3	0.5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0.2	1.1	1.1	0.7	0.9	1.3	1.3	1.3	1.5	1.2	1.1	1.3	1.1
2006	1.6	1.1	1.4	1.7	1.8	1.9	2.0	2.3	1.9	1.7	1.8	1.9	1.7
2007	1.8	-3.2	2.2	0.7	0.7	0.8	1.0	0.7	1.0	2.9	3.1	3.4	1.3
2008	2.9	9.9	3.8	5.5	5.6	6.1	6.4	2.2	-0.3	-1.7	2.1	1.2	3.6
2009	2.1	0.1	0.5	-0.2	-0.5	-1.6	-2.2	-2.4	0.8	5.2	1.0	1.7	0.4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0.5	0.8	0.8	0.4	0.8	1.2	1.3	1.4	1.7	1.4	1.3	1.4	1.0
2006	2.0	1.2	1.7	2.0	2.2	2.2	2.4	2.6	2.2	2.1	2.2	2.3	2.1
2007	1.9	2.1	2.3	1.3	1.3	1.4	1.6	1.7	1.8	3.2	3.5	3.9	2.2
2008	3.3	5.2	4.4	5.5	5.8	6.3	6.5	5.5	4.0	2.8	3.3	2.4	4.6
2009	3.4	0.9	1.3	0.9	0.2	-0.7	-1.4	-1.5	0.5	1.3	0.5	1.2	0.5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05	-1.0	0.5	0.3	0.2	0.8	1.0	1.3	1.5	1.7	1.3	1.2	1.3	0.8
2006	2.0	1.4	1.8	2.0	2.4	2.5	2.5	2.6	2.3	2.1	2.6	2.7	2.2
2007	2.3	3.6	2.7	1.9	1.7	1.9	2.1	2.4	2.2	3.5	3.6	4.0	2.7
2008	3.5	3.9	4.4	5.2	5.5	5.8	6.1	6.0	5.4	4.3	3.8	2.7	4.7
2009	3.7	1.4	1.7	1.2	0.5	-0.3	-0.9	-1.0	0.1	0.1	0.1	0.9	0.6

(u) : 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期末頭寸	短期	長期	政府機構(百萬元)
			所有期限債務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0	12,227	12,227
2006	0	12,990	12,990
2007	0	13,421	13,421
2008	0	13,096	13,096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和毗連區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a) 按聲稱的違規事項分列在大型選舉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行政長官選舉

	2005 年	2007 年
(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11
(2) 款待	1	1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0	3
(4)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	0
(5) 選舉開支	1	1
(6) 提名及候選資格 ⁽¹⁾	0	1
(7) 噪音滋擾及其他滋擾	1	1
(8) 雜項	6	6
總計	13	24

註:⁽¹⁾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立法會選舉

	2007 年補選	2008 年換屆選舉
(1) 選舉廣告	153	857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	111
(3) 投票資格	8	93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27	166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9	5
(6) 選舉開支	5	8
(7) 虛假陳述	6	35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2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16	100
(10)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19

	2007 年補選	2008 年換屆選舉
(11) 虛假選民登記	1	11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5	735
(13) 個人資料私隱	47	104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4	38
(15) 投票安排	31	234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1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3	221
(18) 進行票站調查	7	61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4	8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5	146
(21) 點票安排	1	1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6
(23) 刑事毀壞	10	44
(24) 爭執	17	29
(25) 恐嚇	1	4
(26) 就選舉事宜作出虛假聲明	0	1
(27) 噪音滋擾	165	0
(28) 其他滋擾	12	0
(29) 不構成任何罪行	2	0
(30) 其他	57	430
總計	852	3 480

區議會一般選舉

	2007 年一般選舉
(1) 選舉廣告	1 968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20
(3) 選舉開支	28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34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89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8
(7)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06
(8)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23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 370
(10) 個人資料私隱	134
(11) 刑事毀壞	187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85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21
(14) 進行票站調查	55
(15) 投票資格	40
(1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240
(17) 爭執	103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7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13
(20)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78
(21) 投票安排	87
(22) 其他／雜項	414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7
(24) 虛假選民登記	36
(25) 點票安排	2
(26) 恐嚇	10
(27) 與三合會有關或其他事件	2
總計	6 187

區議會補選

	2005年 ³	2006年 ⁴	2007年 ⁵	2008年 ⁶	2009年 ⁷
(1) 選舉廣告		66	14	11	30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3) 選舉開支					1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4	3	2	1	1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3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3			
(7) 在選民住所／工作地點進行競選活動	2				
(8)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	3	3		15
(9)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1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7	19	8	13*	122
(11) 個人資料私隱			1		3
(12) 刑事毀壞	2		2	1	1
(13) 不遵照規定刊登選舉廣告			1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0	55	13	6	3
(15)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
(16) 進行票站調查	1				3
(17) 噪音滋擾	45	56	35	10	
(18) 其他滋擾	7	1		1	
(19) 投票資格		1			
(20)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	2	4		2	15

³ 包括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

⁴ 包括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補選

⁵ 包括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補選

⁶ 包括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補選

⁷ 包括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補選

	2005年 ³	2006年 ⁴	2007年 ⁵	2008年 ⁶	2009年 ⁷
段／冒充他人					
(21) 爭執	2	1			10
(2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2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	
(2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1
(25) 投票安排	1				
(26) 其他／雜項	9	25	7	4	12
(2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1		2
總計	203	241	88	51	222

* 包括噪音滋擾

(b) 主要媒體的人口覆蓋率及擁有權的分項數字(截至2010年2月28日的情況)

免費電視及電台廣播的人口覆蓋率	接近 100%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本地報章的數目	46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期刊的數目	637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通訊社的數目	12

(c)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12
(2)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45.20
• 功能界別	59.76
(3) 2007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52.06
(4)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8.83
(5) 2005-2009 年區議會補選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38.62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25.86

	投票率(%)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49.02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25.68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20.83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30.78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46.97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35.35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45.39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36.88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37.50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31.28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33.13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a) 在懲教機構的平均還押時間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性	51	49	48	48	55
女性	32	33	34	35	36
全部	46	46	45	45	51

註： 數字為平均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署監禁的時間。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1) 被判囚人士—按行類別及性別劃分（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33	50	60	53	49	2	0	0	0	0	35	50	60	53	49
管有攻擊性武器	26	30	33	30	18	0	0	0	0	0	26	30	33	30	18
宣誓下作假證供	129	175	151	104	67	214	175	120	115	73	343	350	271	219	140
其他	20	26	41	27	14	4	7	2	0	5	24	33	43	27	19
小計	208	281	285	214	148	220	182	122	115	78	428	463	407	329	226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61	61	66	67	64	0	0	0	0	0	61	61	66	67	64
----	----	----	----	----	----	---	---	---	---	---	----	----	----	----	----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猥褻侵犯	48	47	72	66	63	0	1	0	2	2	48	48	72	68	65
經營賣淫場所	145	127	103	61	81	10	4	8	6	6	155	131	111	67	87
其他	47	55	61	78	73	12	6	9	8	2	59	61	70	86	75
小計	301	290	302	272	281	22	11	17	16	10	323	301	319	288	291
侵害人身															
謀殺	252	251	246	239	242	11	10	11	12	12	263	261	257	251	254
誤殺／企圖謀殺	90	97	92	90	75	12	11	5	4	4	102	108	97	94	79
傷人及嚴重毆打	309	291	293	302	232	14	18	24	32	20	323	309	317	334	252
其他	72	65	69	57	68	10	8	12	8	12	82	73	81	65	80
小計	723	704	700	688	617	47	47	52	56	48	770	751	752	744	665
侵害財物															
搶劫	776	734	609	499	445	15	8	9	10	8	791	742	618	509	453
入屋犯法	423	402	406	285	304	12	11	5	9	8	435	413	411	294	312
盜竊	995	1028	909	780	695	229	220	227	215	234	1224	1248	1136	995	929
其他	331	338	280	221	203	75	71	61	48	36	406	409	341	269	239
小計	2 525	2 502	2 204	1 785	1 647	331	310	302	282	286	2 856	2 812	2 506	2 067	1 933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311	362	301	348	235	407	399	327	456	291	718	761	628	804	526
偽造／偽製	128	136	99	99	111	56	45	41	44	39	184	181	140	143	150
其他	234	264	251	224	203	44	60	106	115	92	278	324	357	339	295
小計	673	762	651	671	549	507	504	474	615	422	1 180	1 266	1 125	1 286	971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395	518	487	480	336	144	238	233	227	202	539	756	720	707	538
違反逗留條件	129	134	99	106	88	320	326	266	240	204	449	460	365	346	292
發布淫褻物品	156	102	114	134	90	3	1	0	2	0	159	103	114	136	90
為不道德目的而 唆使他人	3	0	2	2	4	97	39	61	20	27	100	39	63	22	31
管有應課稅品	121	68	76	37	62	41	19	13	10	13	162	87	89	47	75
其他	577	556	610	599	547	101	114	95	102	95	678	670	705	701	642
小計	1 381	1 378	1 388	1 358	1 127	706	737	668	601	541	2 087	2 115	2 056	1 959	1 668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680	1 601	1 473	1 391	1 744	171	169	168	186	221	1 851	1 770	1 641	1 577	1 965
管有危險藥物	430	435	437	544	518	87	88	94	101	106	517	523	531	645	624
其他	108	104	79	73	73	4	5	10	7	9	112	109	89	80	82
小計	2 218	2 140	1 989	2 008	2 335	262	262	272	294	336	2 480	2 402	2 261	2 302	2 671
總計	8 029	8 057	7 519	6 996	6 704	2 095	2 053	1 907	1 979	1 721	10 124	10 110	9 426	8 975	8 425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2) 被判囚人士—按罪行類別及收納年齡劃分 (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25	35	34	37	34	10	15	26	16	15	35	50	60	53	49
管有攻擊性武器	10	14	25	20	12	16	16	8	10	6	26	30	33	30	18
宣誓下作假證供	323	332	264	207	134	20	18	7	12	6	343	350	271	219	140
其他	15	23	32	15	14	9	10	11	12	5	24	33	43	27	19
小計	373	404	355	279	194	55	59	52	50	32	428	463	407	329	226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56	57	62	60	61	5	4	4	7	3	61	61	66	67	64
猥褻侵犯	44	43	65	61	50	4	5	7	7	15	48	48	72	68	65
經營賣淫場所	149	129	108	65	85	6	2	3	2	2	155	131	111	67	87
其他	51	53	50	65	56	8	8	20	21	19	59	61	70	86	75
小計	300	282	285	251	252	23	19	34	37	39	323	301	319	288	291
侵害人身															
謀殺	262	260	256	249	249	1	1	1	2	5	263	261	257	251	254
誤殺／企圖謀殺	101	101	91	90	78	1	7	6	4	1	102	108	97	94	79
傷人及嚴重毆打	254	240	238	252	193	69	69	79	82	59	323	309	317	334	252
其他	78	65	75	58	74	4	8	6	7	6	82	73	81	65	80
小計	695	666	660	649	594	75	85	92	95	71	770	751	752	744	665
侵害財物															
搶劫	673	623	521	442	382	118	119	97	67	71	791	742	618	509	453

罪行類別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入屋犯法	392	387	379	267	290	43	26	32	27	22	435	413	411	294	312
盜竊	1 117	1 133	1 041	905	863	107	115	95	90	66	1 224	1 248	1 136	995	929
其他	375	357	309	233	210	31	52	32	36	29	406	409	341	269	239
小計	2 557	2 500	2 250	1 847	1 745	299	312	256	220	188	2 856	2 812	2 506	2 067	1 933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659	736	608	765	511	59	25	20	39	15	718	761	628	804	526
偽造／偽製	177	179	134	137	144	7	2	6	6	6	184	181	140	143	150
其他	275	315	352	334	293	3	9	5	5	2	278	324	357	339	295
小計	1 111	1 230	1 094	1 236	948	69	36	31	50	23	1 180	1 266	1 125	1 286	971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458	666	658	673	512	81	90	62	34	26	539	756	720	707	538
違反逗留條件	401	427	350	335	280	48	33	15	11	12	449	460	365	346	292
發布淫褻物品	154	101	114	136	90	5	2	0	0	0	159	103	114	136	90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92	37	59	21	27	8	2	4	1	4	100	39	63	22	31
管有應課稅品	151	83	88	45	69	11	4	1	2	6	162	87	89	47	75
其他	620	602	627	612	563	58	68	78	89	79	678	670	705	701	642
小計	1 876	1 916	1 896	1 822	1 541	211	199	160	137	127	2 087	2 115	2 056	1 959	1 668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807	1 706	1 552	1 439	1 750	44	64	89	138	215	1 851	1 770	1 641	1 577	1 965
管有危險藥物	492	478	450	491	476	25	45	81	154	148	517	523	531	645	624
其他	111	107	87	73	75	1	2	2	7	7	112	109	89	80	82

罪行類別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小計	2 410	2 291	2 089	2 003	2 301	70	111	172	299	370	2 480	2 402	2 261	2 302	2 671
總計	9 322	9 289	8 629	8 087	7 575	802	821	797	888	850	10 124	10 110	9 426	8 975	8 425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3)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性別劃分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有期徒刑	20	38	44	40	61	41	47	37	18	21	61	85	81	58	82						
少於1個月	184	218	178	177	146	333	252	234	200	179	517	470	412	377	325						
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70	403	367	333	297	161	158	143	137	109	531	561	510	470	406						
3個月至少於6個月	1 028	893	884	741	623	523	336	317	260	188	1 551	1 229	1 201	1 001	811						
6個月至少於12個月	858	1 031	1 024	1 009	794	480	682	587	704	561	1 338	1 713	1 611	1 713	1 355						
12個月至少於18個月	1 256	1 222	1 164	1 002	1 077	135	154	181	209	155	1 391	1 376	1 345	1 211	1 232						
18個月至少於3年	172	160	152	119	128	23	23	26	27	17	195	183	178	146	145						
多於3年至少於6年	1 383	1 395	1 236	1 155	1 249	120	118	106	131	139	1 503	1 513	1 342	1 286	1 388						
多於6年至少於10年	550	505	440	439	469	35	32	40	41	53	585	537	480	480	522						
10年或以上	804	777	729	644	618	41	49	46	48	63	845	826	775	692	681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17	216	223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9	9	10	12	12	226	225	233	231	231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0	20	21	22	20	21	22	21	22	0	0	0	0	0	20	20	20	21	22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48	49	44	47	45	6	47	45	47	45	6	5	6	6	7	54	54	50	53	52	
總計	6 910	6 927	6 505	5 946	5 748	1 907	1 865	1 733	1 793	1 504	8 817	8 792	8 238	7 739	7 252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4) 監獄囚犯一按刑期及收納年齡劃分

刑期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有期徒刑																									
少於1個月	57	80	75	57	75	4	5	6	1	7	5	6	6	1	7	61	85	81	58	82					
1個月至少																									
於3個月	463	437	396	365	316	54	33	16	12	9	33	16	16	12	9	517	470	412	377	325					
3個月至少																									
於6個月	500	554	502	462	398	31	7	8	8	8	7	8	8	8	8	531	561	510	470	406					
6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1 452	1 152	1 150	964	794	99	77	51	37	17	77	51	51	37	17	1 551	1 229	1 201	1 001	811					
12個月至少																									
於18個月	1 275	1 630	1 567	1 657	1 311	63	83	44	56	44	83	44	44	56	44	1 338	1 713	1 611	1 713	1 355					
18個月至少																									
於3年	1 358	1 347	1 314	1 179	1 172	33	29	31	32	60	29	31	31	32	60	1 391	1 376	1 345	1 211	1 232					
3年	184	177	176	140	130	11	6	2	6	15	6	2	2	6	15	195	183	178	146	145					
多於3年至																									
少於6年	1 449	1 464	1 285	1 206	1 285	54	49	57	80	103	49	57	57	80	103	1 503	1 513	1 342	1 286	1 388					
多於6年至																									
少於10年	571	524	467	462	501	14	13	13	18	21	13	13	13	18	21	585	537	480	480	522					
10年或以上	839	819	768	688	675	6	7	7	4	6	7	7	7	4	6	845	826	775	692	681					

刑期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26	225	233	231	230	0	0	0	0	1	226	225	233	231	231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0	20	20	21	0	0	0	1	1	20	20	20	21	22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54	54	50	52	51	0	0	0	1	1	54	54	50	53	52
總計	8 448	8 483	8 003	7 483	6 959	369	309	235	256	293	8 817	8 792	8 238	7 739	7 252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1																									
21-30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0	2	0	0	1				
31-4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41-5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51-6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0				
61-70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7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或以上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總計	1 ⁰	0		1	2	1	1	1	1	1	1 ¹	1	1	1	1	2	3	2	2	3	2	2	2	3	
	2	1									1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1	1	1	2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21-30	2	2	3	0	1	1	0	1	0	1	3	2	4	0	2
31-40	3	3	3	1	2	1	0	0	0	0	4	3	3	1	2
41-50	4	2	3	4	4	0	0	0	0	1	4	2	3	4	5
51-60	8	8	1	6	9	0	1	0	1	2	8	9	1	7	11
61-70	3	1	1	1	2	0	0	0	0	0	3	1	1	1	2
71-80	2	0	3	0	2	0	0	0	0	0	2	0	3	0	2
81或以上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1
總計	23 ¹	18 ¹	17	12	21	2	1	1	1 ⁰	4	25	19	18	13	25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及議定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公約》內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於1997年6月10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 4 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在通知中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有關上述聲明，中國政府在2003年4月10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有關聲明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香港特區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上述有關保留及聲明是否有需要繼續適用於香港。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禁奴公約》
- 《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丙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CCPR/C/CHN-HKG/Q/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權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第一〇六屆會議（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通過的
在審議中國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時要考慮的問題清單

《公約》執行工作的憲法和法律框架（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1. 鑒於中國香港政府在定期報告第 49-52 段中的論述，請評論“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報告”中的以下說法：儘管不同公共機構擔負著保護和促進公民權利的不同職責，“其中每個組織只負責保護和／或促進某些人權，但沒有任何組織具有一個人權委員會所應具有的全面職能”^{*}，這裏提到的人權委員會是指符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請說明有無採取任何步驟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獨立性和效用，特別是鑒於其主席具有雙重角色，既是該委員會主席，又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
2. 請提供法院適用納入了《公約》規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實例。特別是，請舉例說明法院在解釋《人權法案》時曾否提到過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或《人權法案》的適用是否確曾優先於同它抵觸的法律。還請說明《人權法案》相對於《基本法》的地位。
3. 關於報告第 7-43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採取了哪些進一步步驟來確保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按照《公約》規定的普選原則進行。請說明提名條件，諸如年齡限制及任何其他資格要求或限制。

* 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報告：第 2 部”，立法會 CB(2)1384/08/-09(08)號文件，第 2.10-2.12 段。

不歧視和平等（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條）

4.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354-362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資料，說明《種族歧視條例》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案例法實例。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確保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都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其 1999 年“平等機會立法檢討報告”中建議對《性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加以修訂，還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這方面的進展。

5. 請說明與制止基於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性傾向或年齡的歧視有關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包括任何新近的法院裁決。

6.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73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採取了哪些進一步措施來確保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不同領域，包括決策委員會、立法會和區議會。請詳述各婦女委員會和在家庭議會下設立的其他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並說明這些機制如何協調其活動。

暴力侵害婦女，包括家庭暴力（第三和第七條）

7. 請提供所審議時期內對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提出的申述數量和定罪數量的最新統計數據，包括所判處的刑罰和判給受害者的賠償。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295-304 提供的情況，請進一步說明《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由 2009 年第 18 號第 4 條修訂）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案例法實例。

生命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六和第七條）

8.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 82-88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按羈留地點、性別、年齡、死者族裔和死因分類的所審議時期內看管時死亡的最新統計數據。請詳細說明所有死亡事件的調查結果和採取了哪些措施防止羈留中心發生自殺和其他突然死亡。

9. 請說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或旨在制定一個與國際標準相符的酷刑罪行定義的其他努力的最新情況。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92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自審查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酷刑和虐待行為投訴的統計數據。其中，請提供下列方面的情況：調查；懲戒和刑事程序；定罪；所作出的刑事懲罰或懲戒；為受害者提供的復健和賠償措施。請說明投訴警察課所作的調查有多少未得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認可，並說明其理由。

10. 根據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59-62 段提供的情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儘管具有法定地位，但只有諮詢和監察職能，而且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這方面，鑒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HKG/CO/2，第 9 段），請說明有無採取任何措施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有權接收和調查關於警方不端行為的投訴，並具有對投訴調查工作和調查結果提出具約束力建議的行政權力。中國香港是否考慮在入境事務處、懲教署、海關和廉政公署等其他執法部門內建立獨立的投訴機制？請說明自審查中國香港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報告的上述執法部門官員酷刑或虐待行為案件的數量以及對行為人所作的懲罰。

11.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先前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中國香港建立適當的機制來評估擔心如被遣送就可能遭受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傷害的個人面臨的危險。請提供《入境條例》（第 115 章）修訂程序的最新情況，其中涉及中國香港境內個人申請不遣返保護的處理程序。請提供自審查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按原籍國分列的准許給予庇護或人道主義保護的人數以及被遣返、引渡或驅逐的人數。請詳細說明遣返理由，並列出被遣返國。

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待遇（第九和第十條）

12.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130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審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囚犯的人數和所有拘留地點收容率的最新情況，包括按性別、年齡和族裔分列的統計數據。

13. 請提供精神病院和收容患有社會心理障礙人士的其他機構內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數。以社區為基礎的復健服務和其他形式的院外治療方案等其他療法的情況如何？

消除奴隸制和奴役（第七和第八條）

14. 關於報告第 109-111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 2006 年以來每年對販運人口者的投訴調查、起訴和定罪情況，包括刑罰。請說明是否採取了任何措施來更好地辨識人口販運受害者特別是兒童受害者和進行這方面的培訓。

15.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需居住在僱主家的移民家傭的工作條件不致淪於強迫勞動或虐待。

公平審判權和法律面前平等（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條）

16. 關於定期報告第 172-176 段提供的情況，請進一步說明中國香港實施

的法律援助制度，包括該制度的資格標準、運作和供資情況。請說明是否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並澄清尋求庇護者在難民地位確定程序中是否可得到法律代理服務。

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第十七條）

17.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192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在警方對公眾示威攝像方面是否有任何立法或準則。還請提供 2012 年 6 月通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訂案內容。

意見、表達和結社自由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

18. 鑒於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第 34 (2011) 號一般性意見，請說明公共機構為落實索取資料權而採取的措施。還請說明如何確保中國香港的言論自由，特別是鼓勵自由媒體。實行了何種措施來確保公開廣播服務的獨立運作？有報道說中國香港的媒體和學術自由急劇惡化，記者和學者遭到逮捕、攻擊和騷擾，請對此加以評論。在這方面，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來應對這種騷擾和保護個人不受到這種旨在迫使行使言論自由權的人噤聲的攻擊。

19. 有報道說，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每年一度的香港遊行和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和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分別於 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7 月進行訪問期間，警方使用了過度的武力並對示威群眾和新聞媒體人員施加了嚴厲的限制，請對此加以評論。還請評論警方據稱對 2011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反對仇視同性戀和變性人國際日紀念遊行參加者進行騷擾一事。

20. 關於報告第 205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是否採取了任何步驟使《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措辭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在這方面，請說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國家安全法的地位。

21.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收到的資料，中國香港的法輪功修煉者繼續受到限制。請評論。

保護家庭和未成年人的措施（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四條）

22. 請說明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6 年的建議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中國香港關於居住權的政策和做法充分考慮到其對於《公約》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家庭和兒童受到保護的權利的義務。

23. 關於報告第 89、90、297 和 298 段，請說明 2011 年 1 月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發表的總結報告的內容及其中所載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

24. 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308 段在提到家庭內體罰時表示，“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在香港立法是最有效處理這項問題的方法”。請闡述這一看法的論據，並進一步說明中國香港採取了或打算採取哪些措施來加大努力充分防止、制止或懲罰包括家庭和其他兒童照料機構在內的一切環境下的體罰行為，包括說明撥給的資源。

參與公共事務（第二十五條）

25.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收到的資料，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1、39 和 51 條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30、14(2)、19(2)(3)和 24(3)條，有智力障礙或社會心理障礙的人不得參加選舉或被選舉。請解釋這樣做的理由，並說明這種做法如何與《公約》第二十五條不抵觸。

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第二十七條）

26.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少數群體在各級政府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參與。請進一步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 2010 年關於促進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得到有效執行，特別是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報告第 372-375 段）。

27. 關於報告第 384-387 段，請說明在確保少數族裔兒童有學習其語言、文化和歷史的充分機會方面取得了什麼樣的進展。